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目录

一、公司章程（草案）.....	1
二、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47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3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2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33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邮政编码：2300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世界环境友好和人类健康做贡献,以客为尊,服务永恒,砥砺前行,精诚元琛,成为全球生态环境守护者。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年-月-日）
徐辉	3955.8640	3955.8640	非货币	49.4483	2015-12-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880	1301.4880	非货币	16.2686	2015-12-31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3440	846.3440	非货币	10.5793	2015-12-31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5920	508.5920	非货币	6.3574	2015-12-31
刘启斌	3.3920	3.3920	非货币	0.0424	2015-12-31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3520	385.3520	非货币	4.8169	2015-12-31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5.8640	5.8640	非货币	0.0733	2015-12-31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1360	428.1360	非货币	5.3517	2015-12-31
李哲	13.2400	13.2400	非货币	0.1655	2015-12-31
上海瑞高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520	110.3520	非货币	1.3794	2015-12-3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	397.2400	非货币	4.9655	2015-12-31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	44.1360	非货币	0.5517	2015-12-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对外投资（不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节所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于会议结束后即行就任或于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五)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

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三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足 1%的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等非现场形式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可采用电话、视频、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现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

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

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审阅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23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1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341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元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元琛科技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2341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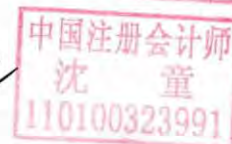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2020年11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8,010,174.18	32,348,002.29	短期借款	五、17	45,150,000.00	24,081,595.9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46,702,915.46	121,504,782.25	应付票据	五、18	29,760,119.15	32,900,066.03
应收账款	五、3	156,311,010.64	147,794,545.44	应付账款	五、19	109,376,304.67	95,928,336.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215,253.18	7,412,606.56	预收款项	五、20		12,417,798.87
预付款项	五、5	14,431,018.31	2,506,106.43	合同负债	五、21	34,029,576.85	不适用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6	5,493,901.73	4,568,245.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3,225,060.65	15,562,649.0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5,361,553.73	8,223,04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4	6,755,796.40	7,403,946.17
存货	五、7	152,297,640.00	72,184,132.56	其中：应付利息		73,914.52	48,464.54
合同资产	五、8	24,016,983.22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5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412,014.71	652,140.1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5,390,911.43	388,970,5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4,384,941.61	8,540,163.0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58,043,353.06	205,057,600.0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6	8,537,061.80	10,710,460.5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27	16,696,783.12	1,379,873.28
固定资产	五、11	201,430,627.54	119,597,62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2	5,984,881.12	43,243,581.89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28	25,934,745.81	17,467,466.34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032,567.90	
无形资产	五、13	4,780,097.05	4,644,76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01,158.63	29,557,800.12
商誉				负债合计		312,244,511.69	234,615,400.1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100,281.61	697,009.3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384,032.78	7,453,563.87	股本	五、2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426,642.59	4,014,657.36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06,562.69	179,651,203.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79,254,860.21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5,291,920.65	15,291,92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1,706,181.57	119,459,5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52,962.43	334,006,364.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52,962.43	334,006,364.56
资产总计		668,497,474.12	568,621,7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497,474.12	568,621,764.7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4,875,285.54	230,107,897.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74,875,285.54	230,107,89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285,289.14	191,579,489.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53,338,203.66	143,445,01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1,738,072.66	2,289,345.14
销售费用	五、35	14,877,779.83	16,434,244.56
管理费用	五、36	20,990,426.95	12,029,645.96
研发费用	五、37	15,445,736.73	13,282,665.62
财务费用	五、38	2,895,069.31	4,098,577.21
其中：利息费用		1,889,424.20	3,068,808.79
利息收入		185,721.02	246,622.49
加：其他收益	五、39	3,536,741.23	1,648,26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360.02	-411,4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384.66	-431,593.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45,254.87	2,831,10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5,732,622.25	-70,38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1,21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9,711.34	42,525,929.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5,155,567.86	228,047.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3,168,348.11	752,72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6,931.09	42,001,249.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690,333.22	4,712,81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6,597.87	37,288,42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6,597.87	37,288,429.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6,597.87	37,288,429.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46,597.87	37,288,429.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46,597.87	37,288,429.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若邻

刘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62,975.50	279,988,39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2,196.37	276,35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21,708,513.33	30,570,74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53,685.20	310,835,4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48,189.77	171,217,54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67,188.70	32,673,36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7,150.24	26,710,2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27,399,631.62	20,669,60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12,160.33	251,270,7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524.87	59,564,76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47,024.64	20,13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24.64	20,13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26,818.36	50,574,1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26,818.36	50,574,1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9,793.72	-50,553,99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50,000.00	35,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54,2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0,000.00	61,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62,019.67	26,787,67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042.82	3,071,72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5）	33,988,481.08	41,527,41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1,543.57	71,386,8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8,456.43	-10,246,81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40.92	42,97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53.34	-1,193,06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5,166.34	3,460,06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4,813.00	2,266,99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305,971.62	30,948,466.28	短期借款		45,150,000.00	24,081,5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6,702,915.46	121,504,782.25	应付票据		29,760,119.15	32,900,066.03
应收账款	十四、1	157,796,707.79	149,245,699.09	应付账款		110,860,903.17	99,243,325.32
应收款项融资		4,215,253.18	7,412,606.56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预付款项		13,734,016.88	2,439,207.43	合同负债		33,771,968.2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7,016,603.33	5,257,458.27	应付职工薪酬		13,015,111.52	15,222,91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351,134.25	8,249,761.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1,511.01	7,351,330.35
存货		152,217,712.89	72,101,640.30	其中：应付利息		73,914.52	48,464.54
合同资产		24,016,983.22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4,941.61	8,540,163.01
其他流动资产		3,273,991.17	648,696.31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436,780,155.54	389,558,556.49	流动负债合计		259,065,688.93	207,985,059.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537,061.80	10,710,460.5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000,000.00	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16,696,783.12	1,379,87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8,911,598.21	118,595,660.27	递延收益		25,934,745.81	17,467,466.34
在建工程		5,984,881.12	43,243,58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2,56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01,158.63	29,557,800.12
无形资产		4,391,296.42	4,304,436.64	负债合计		313,266,847.56	237,542,859.9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00,281.61	690,780.2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4,032.78	7,453,563.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0,642.59	4,014,657.3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132,732.73	182,302,680.30	资本公积		79,254,860.21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91,920.65	15,291,920.65
				未分配利润		144,099,259.85	119,771,59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46,040.71	334,318,376.88
资产总计		671,912,888.27	571,861,2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912,888.27	571,861,23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辉
3401330105406

王若邻
3-302-8

王若邻

刘煜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75,604,227.79	230,403,871.9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52,583,194.64	143,298,332.80
税金及附加		1,736,663.20	2,288,209.06
销售费用		14,785,870.39	16,270,672.31
管理费用		21,375,863.16	11,717,859.42
研发费用		14,530,913.21	14,447,000.25
财务费用		2,894,743.50	4,099,668.35
其中：利息费用		1,469,015.27	3,068,808.79
利息收入		122,748.88	244,980.35
加：其他收益		3,529,249.49	1,648,26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0,360.02	-411,4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384.66	-431,593.3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636.25	2,836,75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32,622.25	-70,38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57,821.51	42,285,296.53
加：营业外收入		5,128,523.36	228,047.96
减：营业外支出		3,168,347.82	752,71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7,997.05	41,760,624.63
减：所得税费用		2,690,333.22	4,712,81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7,663.83	37,047,80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7,663.83	37,047,80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27,663.83	37,047,80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42,457.92	279,550,64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2,196.37	276,35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3,912.31	30,960,9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58,566.60	310,787,90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06,573.61	171,157,62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46,130.91	31,235,37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5,188.44	26,659,07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2,083.90	21,230,2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49,976.86	250,282,2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8,589.74	60,505,61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4.64	20,13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24.64	20,13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98,549.78	50,109,34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8,549.78	51,609,34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525.14	-51,589,21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50,000.00	35,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0,000.00	61,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62,019.67	26,787,67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042.82	3,071,72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8,481.08	41,527,41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1,543.57	71,386,8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8,456.43	-10,246,81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40.92	42,97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980.11	-1,287,44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630.33	2,728,15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0,610.44	1,440,712.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8-1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0753号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0.00	80.00
郑文贤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3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041号验资报告, 经过此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130.00	86.67
郑文贤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2009年7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330.00	94.29
郑文贤	20.00	5.71
合计	35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175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530.00	96.36
郑文贤	20.00	3.64
合计	550.00	100.00

2010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0】第 0174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80.00	97.78
郑文贤	20.00	2.22
合计	9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4.20 万元，该项增资由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84.2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徐辉	880.00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	24.00
郑文贤	20.00	1.69
合 计	1,184.20	100.00

2013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15.80万元，该项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9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	24.00
郑文贤	49.01	1.69
合 计	2,900.00	100.00

2015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2.6012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298.9654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352.6012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1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64.278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0.7600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3.5000
郑文贤	49.0100	1.4619
合 计	3,352.6012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3.7927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启斌以货币资金3,02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626.3939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2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59.425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9.192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2.4808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5000
郑文贤	49.0100	1.3515
刘启斌	1.8132	0.0500
合计	3,626.3939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郑文贤将其持有的49.01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徐辉，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9.2132万元，该项增资由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835.6071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204.0000	57.4615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8.1458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1.800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0909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5.3727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818
刘启斌	1.8132	0.0473
合计	3,835.6071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59.01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3.60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2.57万元，该项增资由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哲、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7,499.7912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278.1771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 4704 号验资报告, 经过此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15.4835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9562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4338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11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44	0.5517
李哲	7.0811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733
刘启斌	1.8132	0.0424
合计	4,278.1771	100.0000

2016年2月, 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3,955.864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88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344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592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136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352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52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	0.5517
李哲	13.24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640	0.0733
刘启斌	3.3920	0.0424
合 计	8,000.0000	100.0000

2018年12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40	0.5517
李哲	19.86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2019年10月30日，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萍、曾年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49.653万股股份、16.5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萍、曾年生，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7.88元、每股6.0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张萍	49.6530	0.4138
李哲	19.8600	0.1655
曾年生	16.551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琛	100.00	-
2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00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

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7,794,545.44	122,680,783.10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417,798.87	-	-12,417,7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417,798.87	12,417,798.8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25,113,762.34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417,798.8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9,245,699.09	124,131,936.75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	-12,395,8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395,898.87	12,395,898.8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113,762.34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395,898.8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元琛	20.00%
康菲尔	20.00%
维纳物联	20.00%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1-9月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合肥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0196,有限期：3 年），元琛科技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止报告日，元琛科技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0 年 1-9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0 年 1-9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75%扣除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 2020 年 1-9 月再生催化剂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康菲尔、维纳物联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银行存款	12,783,214.10	15,209,452.24
其他货币资金	15,225,361.18	17,121,865.95
合 计	28,010,174.18	32,348,002.29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4,480,329.49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45,031.69 元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247,365.46	19,450.00	46,227,915.46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合 计	46,747,365.46	44,450.00	46,702,915.46

(续上表)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合 计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7,328.2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1,777,328.22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597,567.24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 计	-	44,097,567.24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47,365.46	100.00	44,450.00	0.10	46,702,915.46
其中：组合1	500,000.00	1.07	25,000.00	5.00	475,000.00
组合2	46,247,365.46	98.93	19,450.00	0.04	46,227,915.46
合计	46,747,365.46	100.00	44,450.00	0.10	46,702,915.46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其中：组合2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合计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25,000.00	-	-	2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04,196.76	-1,184,746.76	-	-	19,450.00
合计	1,204,196.76	-1,159,746.76	-	-	44,450.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614,711.70	124,446,783.45
1至2年	26,788,686.09	26,981,070.32
2至3年	4,318,493.86	6,369,159.98
3至4年	2,661,114.99	2,872,797.00
4至5年	12,819.28	4,430,528.98
5年以上	3,201,624.58	2,782,282.58
小计	171,597,450.50	167,882,622.31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5,286,439.86	20,088,076.87
合计	156,311,010.64	147,794,54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1,960.18	1.20	2,051,960.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545,490.32	98.80	13,234,479.68	7.81	156,311,010.64
其中：组合2	169,545,490.32	98.80	13,234,479.68	7.81	156,311,010.64
合计	171,597,450.50	100.00	15,286,439.86	8.91	156,311,010.64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7,008.56	4.32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其中：组合2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合计	167,882,622.31	100.00	20,088,076.87	11.97	147,794,545.44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1,960.18	2,051,960.18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614,711.70	6,730,735.59	5.00
1-2年	26,788,686.09	2,678,868.61	10.00
2-3年	4,262,993.86	1,278,898.16	30.00
3-4年	2,661,114.99	1,330,557.50	50.00
4-5年	12,819.28	10,255.42	80.00
5年以上	1,205,164.40	1,205,164.40	100.00
合计	169,545,490.32	13,234,479.68	7.81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446,783.45	6,222,339.17	5.00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计	160,625,613.75	12,916,068.31	8.0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1,574,099.49	208,300.68	4,911,747.70	15,286,439.86
合计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1,574,099.49	208,300.68	4,911,747.70	15,286,439.86

(5) 本期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其中, 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1,549,923.43	24.21	2,082,534.5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388,603.30	6.64	965,551.6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204,952.26	4.20	988,609.73
旗滨玻璃*	6,071,590.30	3.54	316,330.33
华润集团*	5,373,572.17	3.13	329,924.24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71,588,641.46	41.72	4,682,950.52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金额；

旗滨玻璃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华润集团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弥渡）有限公司、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华润水泥（田阳）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汕头）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陆川）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合浦）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金沙）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阳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物流（肇庆）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南宁）有限公司、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7)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215,253.18	7,412,606.56
合计	4,215,253.18	7,412,606.56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类 别	2020年9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 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15,253.18	-	-	-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4,215,253.18	-	-	-
合 计	4,215,253.18	-	-	-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合 计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3) 2020年1-9月, 未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08,209.05	500,000.00
合 计	4,108,209.05	500,000.00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02,821.83	-	41,123,402.15	-
合 计	31,002,821.83	-	41,123,402.15	-

注: 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该类银行发生延期支付、信用损失等违约风险较小, 被追索风险较低, 经分析与票据相关的主要风险均已转移, 公司对该类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21,558.13	2,467,515.55
1 至 2 年	55,234.30	38,590.88
小 计	16,276,792.43	2,506,106.43
减：减值准备	1,845,774.12	-
合 计	14,431,018.31	2,506,106.43

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结算尾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口罩、熔喷布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状态，公司预付采购的防疫物资存在跌价风险。基于谨慎性处理的原则，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已预付尚未到货且不可撤销的口罩、熔喷布相关存货采购合同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在到货并验收后转为存货跌价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3,903,445.50	23.98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5,500.00	17.30	390,375.64
森洲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70,105.00	9.03	974,851.66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103,078.76	6.78	-
湖州科富拉膜技术有限公司	880,767.60	5.41	-
合 计	10,172,896.86	62.50	1,365,227.3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93,901.73	4,568,245.95
合 计	5,493,901.73	4,568,245.9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58,344.24	3,248,470.28
1至2年	820,047.00	1,212,134.99
2至3年	704,092.00	583,351.00
3至4年	151,954.62	333,986.62
4至5年	300,000.00	101,000.00
5年以上	308,950.00	207,950.00
小计	6,843,387.86	5,686,892.89
减：坏账准备	1,349,486.13	1,118,646.94
合计	5,493,901.73	4,568,245.9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标、履约保证金	4,952,993.80	4,670,944.22
备用金、押金	433,622.54	316,693.90
往来款	661,141.52	247,114.62
其他	795,630.00	452,140.15
小计	6,843,387.86	5,686,892.89
减：坏账准备	1,349,486.13	1,118,646.94
合计	5,493,901.73	4,568,245.9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46,273.24	952,371.51	5,493,901.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计	6,843,387.86	1,349,486.13	5,493,901.7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6,273.24	14.77	952,371.51	5,493,901.73
其中：组合2	6,446,273.24	14.77	952,371.51	5,493,901.73
合计	6,446,273.24	14.77	952,371.51	5,493,901.7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58,344.24	227,917.21	5.00
1 至 2 年	820,047.00	82,004.70	10.00
2 至 3 年	429,832.00	128,949.60	30.00
3 至 4 年	129,100.00	64,55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 计	6,446,273.24	952,371.51	14.7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9,778.27	746,532.32	4,543,245.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 计	5,686,892.89	1,118,646.94	4,568,245.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其中：组合 2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合计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8,470.28	162,423.52	5.00
1 至 2 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 至 3 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 至 4 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	800.00	80.00
5 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89,778.27	746,532.32	14.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8,646.94	230,839.19	-	-	1,349,486.13
合计	1,118,646.94	230,839.19	-	-	1,349,486.13

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1年以内	7.60	26,00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年以内	4.97	16,993.54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38	15,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4.38	240,00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2-3年	3.80	78,000.00
合计	——	1,719,870.80	——	25.13	375,993.54

⑦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113,655.46	1,765,138.76	28,348,516.70	13,365,163.38	-	13,365,163.38
发出商品	61,939,019.71	100,704.36	61,838,315.35	21,055,521.71	100,704.36	20,954,817.35
在产品	16,348,890.84	-	16,348,890.84	18,860,992.49	-	18,860,992.49
原材料	56,968,559.26	11,206,642.15	45,761,917.11	19,491,155.14	487,995.80	19,003,159.34
合计	165,370,125.27	13,072,485.27	152,297,640.00	72,772,832.72	588,700.16	72,184,132.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995.80	-	487,995.80	12,715,281.61	-	1,451,400.32	-	11,751,877.09
发出商品	100,704.36	-	100,704.36	-	-	-	-	100,704.36
库存商品	-	-	-	1,765,138.76	-	545,234.94	-	1,219,903.82
合 计	588,700.16	-	588,700.16	14,480,420.37	-	1,996,635.26	-	13,072,485.27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281,034.97	1,264,051.75	24,016,983.22
小 计	25,281,034.97	1,264,051.75	24,016,983.2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25,281,034.97	1,264,051.75	24,016,983.22

(2)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016,983.22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
合 计	24,016,983.22	——

(3)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81,034.97	100.00	1,264,051.75	5.00	24,016,983.22
其中：组合2	25,281,034.97	100.00	1,264,051.75	5.00	24,016,983.22
合 计	25,281,034.97	100.00	1,264,051.75	5.00	24,016,983.22

(4)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9月30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	1,255,688.12	1,255,688.12	8,363.63	-	-	1,264,051.75

项目	2019年 12月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9月 30日
合计	—	1,255,688.12	1,255,688.12	8,363.63	-	-	1,264,051.7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552,603.26	344,499.36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101,404.81	7,048.66
发行费用	2,696,170.25	-
预交税费及附加税	61,836.39	300,592.15
合计	3,412,014.71	652,140.17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1,430,627.54	119,597,623.7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01,430,627.54	119,597,623.7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5,571,615.89	124,111,532.79	6,476,823.92	8,784,768.79	164,944,741.39
2.本期增加金额	47,294,712.10	68,737,116.21	670,986.00	8,668,675.42	125,371,489.73
(1) 购置	924,158.10	46,108,441.24	670,986.00	6,098,529.43	53,802,114.77
(2) 在建工程转入	46,370,554.00	22,628,674.97	-	2,570,145.99	71,569,37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987,555.17	-	-	987,555.17
处置或报废	-	987,555.17	-	-	987,555.1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0年9月30日	72,866,327.99	191,861,093.83	7,147,809.92	17,453,444.21	289,328,675.95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5,898,967.55	31,948,589.05	2,928,362.00	4,571,199.04	45,347,117.6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8,324.84	10,047,165.20	592,031.72	1,459,287.09	13,346,808.85
计提	1,248,324.84	10,047,165.20	592,031.72	1,459,287.09	13,346,808.85
3.本期减少金额	-	202,305.84	-	-	202,305.84
处置或报废	-	202,305.84	-	-	202,305.84
4.2020年9月30日	7,147,292.39	41,793,448.41	3,520,393.72	6,030,486.13	58,491,620.6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年9月30日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5,719,035.60	120,661,217.66	3,627,416.20	11,422,958.08	201,430,627.54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672,648.34	92,162,943.74	3,548,461.92	4,213,569.75	119,597,623.75

② 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熔喷布及口罩设备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9,406,427.76元。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54,820,075.86	8,638,440.14	4,007,008.62	42,174,627.10
合计	54,820,075.86	8,638,440.14	4,007,008.62	42,174,627.10

④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慧产业园 A8 栋办公楼	16,058,706.93	正在办理
智慧产业园 A13 栋厂房	8,775,601.95	正在办理
合计	24,834,308.88	——

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17,204,641.33 元房屋建筑物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⑦ 固定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41%，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84,881.12	43,243,581.89
工程物资	-	-
合计	5,984,881.12	43,243,581.8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产业园厂房	-	-	-	24,258,790.92	-	24,258,790.92
一厂新建 B 厂房	-	-	-	14,135,590.01	-	14,135,590.01
一千 G 区干燥室	-	-	-	2,914,601.64	-	2,914,601.64
催化剂评价装置	3,874,086.69	-	3,874,086.69	-	-	-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1,061,379.98	-	1,061,379.98	-	-	-
其他零星项目	1,049,414.45	-	1,049,414.45	1,934,599.32	-	1,934,599.32
合计	5,984,881.12	-	5,984,881.12	43,243,581.89	-	43,243,581.8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智慧产业园厂房	3,220.95	24,258,790.92	3,196,404.65	27,455,195.57	-	-
一千 G 区干燥室	329.35	2,914,601.64	-	2,914,601.64	-	-
一厂新建 B 厂房	1,858.70	14,135,590.01	6,875,671.73	21,011,261.74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催化剂评价装置	450.00	41,874.37	4,588,358.90	756,146.58	-	3,874,086.69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200.00	751,374.03	310,005.95	-	-	1,061,379.98
合计	6,059.00	42,102,230.97	14,970,441.23	52,137,205.53	-	4,935,466.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产业园厂房	84.87	100%	-	-	-	自筹
一干G区干燥室	100.00	100%	-	-	-	自筹
一厂新建B厂房	88.50	100%	-	-	-	自筹
催化剂评价装置	80.53	80%	-	-	-	自筹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60.00	65%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和担保的情形。

④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⑤在建工程2020年9月末余额较2019年12月末余额下降86.16%，主要系智慧产业园厂房和一厂新建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5,198,358.92	728,217.22	5,926,576.14
2.本期增加金额	-	315,787.61	315,787.61
(1) 购置	-	315,787.61	315,7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9月30日	5,198,358.92	1,044,004.83	6,242,363.75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1,005,093.45	276,715.86	1,281,8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77,975.38	102,482.01	180,457.39
(1) 计提	77,975.38	102,482.01	180,457.3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9月30日	1,083,068.83	379,197.87	1,462,266.7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115,290.09	664,806.96	4,780,097.0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93,265.47	451,501.36	4,644,766.83

(2) 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0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3,539,723.58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融资租赁服务费	302,430.76	1,405,660.38	300,763.80	-	1,407,327.34
待摊销培训费	388,349.51	469,811.30	165,206.54	-	692,954.27
其他	6,229.09	-	6,229.09	-	-
合 计	697,009.36	1,875,471.68	472,199.43	-	2,100,281.6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81,026.36	2,292,153.95	20,081,476.87	3,012,221.53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264,051.75	189,607.76	—	—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845,774.12	276,866.1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8,091.46	200,713.72	1,117,057.39	167,558.6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450.00	6,667.50	1,204,196.76	180,629.51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3,072,485.27	1,960,872.79	588,700.16	88,305.02
未付销售提成	10,446,260.45	1,566,939.07	9,231,528.34	1,384,729.25
递延收益	25,934,745.81	3,890,211.87	17,467,466.34	2,620,119.95
合 计	69,226,885.22	10,384,032.78	49,690,425.86	7,453,563.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808.17	8,189.55
未弥补亏损	3,796,310.43	1,261,330.16
合 计	3,813,118.60	1,269,519.71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疫情防控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费用	20,217,119.33	3,032,567.90	-	-
合 计	20,217,119.33	3,032,567.90	-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26,642.59	2,389,657.36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0,000.00	1,625,000.00
合 计	8,426,642.59	4,014,657.36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44,95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	4,081,595.96
合 计	45,150,000.00	24,081,595.96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760,119.15	32,900,066.03
合计	29,760,119.15	32,900,066.03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其他	90,481,662.64	83,537,709.7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894,642.03	12,390,626.41
合计	109,376,304.67	95,928,336.18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12,417,798.87
合计	-	12,417,798.87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2020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2,417,798.87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4,029,576.85	—
合计	34,029,576.85	—

(2) 2020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4,029,576.85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5,562,649.03	42,195,448.23	44,533,036.61	13,225,060.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1,850.88	301,850.88	-
合计	15,562,649.03	42,497,299.11	44,834,887.49	13,225,060.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4,898.08	37,215,839.57	39,613,106.61	13,017,631.04
二、职工福利费	-	3,123,888.94	3,123,888.94	-
三、社会保险费	-	731,379.32	731,379.3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07,493.57	707,493.57	-
2、工伤保险费	-	23,885.75	23,885.75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64,782.04	870,325.00	749,715.00	185,392.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68.91	254,015.40	314,946.74	22,037.57
合计	15,562,649.03	42,195,448.23	44,533,036.61	13,225,060.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2,703.34	292,703.34	-
失业保险费	-	9,147.54	9,147.54	-
合计	-	301,850.88	301,850.88	-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55,108.77	1,564,175.45
企业所得税	1,907,091.05	3,979,492.88
房产税	-	108,847.58
个人所得税	358,599.19	2,182,698.60
土地使用税	-	89,166.82
水利基金	62,845.60	52,938.81
印花税	13,738.31	8,767.07
其他	464,170.81	236,957.57
合计	5,361,553.73	8,223,044.78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3,914.52	48,464.5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681,881.88	7,355,481.63
合计	6,755,796.40	7,403,946.17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1,251.13	25,801.15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22,663.39	22,663.39
合计	73,914.52	48,464.54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等	2,129,248.00	1,894,248.00
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1,270,000.00	1,800,000.00
其他往来	3,282,633.88	3,661,233.63
合计	6,681,881.88	7,355,481.63

②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477,600.16	5,760,440.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7,341.45	2,779,722.76
合计	14,384,941.61	8,540,163.01

2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444,403.25	13,490,183.26
小计	11,444,403.25	13,490,183.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7,341.45	2,779,722.76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 计	8,537,061.80	10,710,460.50

2019年4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取得1,514.00万元（其中290.73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长期借款用于购买智慧产业园厂房。

27.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8,174,383.28	7,140,313.53
小 计	28,174,383.28	7,140,313.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477,600.16	5,760,440.25
合 计	16,696,783.12	1,379,873.2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619,904.55	7,458,681.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5,521.27	318,367.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77,600.16	5,760,440.25
合 计	16,696,783.12	1,379,873.28

注：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7）兴租合字第0018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75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年租赁利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750.00万元。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18]租赁字第40000421-1、2），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0223），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20）租赁字第40000009-1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2,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3）2020年9月30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31.69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67,466.34	10,691,720.00	2,224,440.53	25,934,745.81	财政拨款
合计	17,467,466.34	10,691,720.00	2,224,440.53	25,934,745.81	——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1 政府补助。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徐辉	59,337,960.00	-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00	-	-	19,522,32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00	-	-	12,695,16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00	-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00	-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00	-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00	-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00	-	-	1,655,280.00	1.3794
张萍	496,530.00	-	-	496,530.00	0.4138
李哲	198,600.00	-	-	198,600.00	0.1655
曾年生	165,510.00	-	-	165,510.00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00	-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50,880.00	-	-	50,880.00	0.0424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1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合 计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盈余公积	15,291,920.65	-	-	15,291,920.65
合 计	15,291,920.65	-	-	15,291,920.65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6,597.87	59,112,85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95,997.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706,181.57	119,459,583.70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684,187.53	150,469,522.56	229,792,941.65	143,145,538.08
其他业务	2,191,098.01	2,868,681.10	314,955.37	299,473.29
合 计	274,875,285.54	153,338,203.66	230,107,897.02	143,445,011.3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脱硝催化剂	92,303,901.19	52,681,994.53	125,550,998.52	67,057,337.40
滤袋	88,343,901.93	63,656,714.15	93,661,261.81	68,304,547.99
口罩、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82,909,606.36	27,025,911.89	-	-
其他	9,126,778.05	7,104,901.99	10,580,681.32	7,783,652.69
合 计	272,684,187.53	150,469,522.56	229,792,941.65	143,145,538.08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793.12	962,051.70
教育费附加	257,898.83	412,185.55
地方教育附加	171,932.54	274,790.38
房产税	120,296.97	129,897.62
水利基金	177,667.22	154,116.71
土地使用税	89,166.84	89,166.83
印花税	88,019.14	75,391.80
残疾人保障金	227,315.90	191,192.82
其他	3,982.10	551.73
合 计	1,738,072.66	2,289,345.14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6,074,855.89	7,163,852.53
运输费	3,904,916.63	3,556,086.70
差旅费	731,030.07	1,378,245.15
业务招待费	742,331.95	1,343,260.58
投标服务费	692,865.06	745,907.11
业务宣传费	1,066,564.67	794,131.76
其他费用	1,665,215.56	1,452,760.73
合 计	14,877,779.83	16,434,244.56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8,898,638.89	6,279,509.80
差旅办公费	2,875,475.55	2,319,474.05
咨询服务费	3,341,352.86	1,170,071.53
折旧与摊销	2,097,029.45	1,119,581.44
业务招待费	1,551,984.69	566,863.21
其他	2,225,945.51	574,145.93
合 计	20,990,426.95	12,029,645.96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材料费用	7,755,656.32	6,559,252.12
职工薪酬	5,598,186.54	5,335,747.25
折旧与摊销	1,057,369.93	532,358.62
其他费用	1,034,523.94	855,307.63
合 计	15,445,736.73	13,282,665.62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息支出	2,754,741.71	3,688,274.50
减：利息收入	185,721.02	246,622.49
利息净支出	2,569,020.69	3,441,652.01
汇兑损益	70,540.92	-42,972.87
贴现利息支出	71,252.62	278,279.54
担保支出	253,991.67	440,487.43
手续费及其他	-69,736.59	-18,868.90
合 计	2,895,069.31	4,098,577.21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224,440.53	1,122,458.2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12,300.70	525,802.1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36,741.23	1,648,260.35	—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1 政府补助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理财产品收益	47,024.64	20,132.03
票据贴现息	-57,384.66	-431,593.30
合 计	-10,360.02	-411,461.27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59,746.76	30,969.31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5,798.81	2,853,123.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63.6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839.19	-52,986.18
合 计	-445,254.87	2,831,106.81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存货跌价准备	-14,480,420.37	-70,38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406,427.76	-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845,774.12	-
合 计	-45,732,622.25	-70,383.48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10.8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10.85	-
合 计	11,210.85	-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90,000.00	122,199.00	3,990,000.00
其他	1,165,567.86	105,848.96	1,139,443.28
合 计	5,155,567.86	228,047.96	5,129,443.28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1 政府补助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4,216.08	637,697.60	1,874,216.08
捐赠支出	1,085,008.76	2,298.00	1,085,008.76
其他	209,123.27	112,732.81	209,123.27
合 计	3,168,348.11	752,728.41	3,168,348.11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8,234.23	4,488,899.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098.99	223,919.50
合计	2,690,333.22	4,712,819.3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政府补助	15,717,664.41	1,453,144.86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235,000.00	-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4,207,474.77	27,387,082.85
往来款	194,539.94	1,373,597.82
银行存款利息	185,721.02	246,622.49
其他	1,168,113.19	110,297.57
合计	21,708,513.33	30,570,745.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期间费用	22,019,486.59	17,206,070.13
发行费用	2,696,170.25	-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369,542.18	1,093,873.02
往来款	897,075.37	1,228,490.00
其他	1,417,357.23	1,141,171.18
合计	27,399,631.62	20,669,604.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银行理财收益	47,024.64	20,132.03
合计	47,024.64	20,132.0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到融资租赁款	29,200,000.00	-
融资性质往来款	25,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54,200,000.00	26,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担保费支出	519,700.00	461,509.43
支付融资租赁款	8,468,781.08	4,262,496.87
融资性质往来款	25,000,000.00	36,803,409.92
合计	33,988,481.08	41,527,416.2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46,597.87	37,288,429.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732,622.25	70,383.48
信用减值损失	445,254.87	-2,831,106.8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46,808.85	9,012,027.31
无形资产摊销	180,457.39	88,01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199.43	285,95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0.8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8,510.50	3,876,41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24.64	-20,13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0,468.91	223,91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2,567.9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93,927.81	-11,961,22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2,478.85	46,948,98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69,184.40	-50,803,984.46
其他	4,207,474.77	27,387,0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524.87	59,564,765.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84,813.00	2,266,998.23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5,166.34	3,460,06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53.34	-1,193,069.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98.90	1,08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83,214.10	2,265,91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4,813.00	2,266,998.23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25,361.18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77,328.22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108,209.05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2,174,627.10	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	17,204,641.33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39,723.5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84,029,890.46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46,342.44	6.8101	3,720,646.65
欧元	80,348.39	7.9941	642,313.06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年1-9月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9月30日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750,000.00	-	54,000.00	696,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41,995.02	-	30,427.50	111,567.52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273,333.32	-	20,500.00	252,833.32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66,666.63	-	20,000.00	246,666.63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353,333.32	-	326,500.00	4,026,833.32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271,666.65	-	195,000.00	3,076,666.65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0,000.02	-	25,500.00	314,500.02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66,666.64	-	50,000.00	616,666.64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3,266.66	-	12,995.00	160,271.66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97,297.27	-	36,193.62	61,103.65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3,828,457.46	-	228,186.21	3,600,271.25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2,187.49	-	5,287.50	126,899.9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03,163.28	-	241,530.48	1,761,632.80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69,432.58	-	228,381.55	941,051.03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重大工程和专项）	与资产相关	-	5,600,000.00	547,826.09	5,052,173.91	其他收益
合肥市防疫防护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	3,901,400.00	190,510.56	3,710,889.44	其他收益
厂房施工奖励补助	与资产相关	-	690,320.00	11,602.02	678,717.98	其他收益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与资产相关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	17,467,466.34	10,691,720.00	2,224,440.53	25,934,745.81	—

②2019年1-9月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年6月30日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822,000.00	-	54,000.00	768,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82,565.00	-	30,427.50	152,137.5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300,666.67	-	20,500.00	280,166.67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93,333.33	-	20,000.00	273,333.33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788,666.67	-	326,500.00	4,462,166.67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531,666.67	-	195,000.00	3,336,666.67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74,000.00	-	25,500.00	348,500.00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733,333.33	-	50,000.00	683,333.33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0,593.33	-	12,995.00	177,598.33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75,555.40	70,000.00	36,193.62	109,361.78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4,132,705.72	-	228,186.21	3,904,519.51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9,237.49	-	5,287.50	133,949.9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	2,030,000.00	-	2,03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	1,359,800.00	117,868.37	1,241,931.63	其他收益
合计	——	15,564,323.61	3,459,800.00	1,122,458.20	17,901,665.41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年1-9月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与收益相关	276,356.29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与收益相关	80,595.74	其他收益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合肥市2019年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287,52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防疫物资采购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000.00	其他收益
防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62,48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事后奖补”类绿色生态发展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54,348.67	其他收益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企业绿色发展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5,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站区党工委办公室非公党建奖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5,302,300.70	——

②2019年1-9月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与收益相关	525,802.15	其他收益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599.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新站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专利定额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6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648,001.15	—

(3)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元琛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康菲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2) 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除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0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4,215,253.18	4,215,253.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215,253.18	4,215,253.1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和梁燕，徐辉持有公司 49.4483% 的股份，其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793%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276% 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	公司董事
凌敏、张利利、王法庭、朱涛、程晓鹏	公司监事
郑文贤、王若邻、童翠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持有其 65%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民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有其 50%的股权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通过股权控制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担任其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梁运动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11月转让给梁廷余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1-9月发生额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基布	14,781,452.92	6,216,509.08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	132,778.76	150,207.21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1-9月发生额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口罩	14,336.28	-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催化剂	790,159.29	790,159.2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滤袋	967,778.76	-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口罩	3,429.20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徐辉	房屋建筑物	15,000.00	45,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54.00	2019/4/29	2024/4/28	否
		66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3/19	2021/3/19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20/3/18	2021/3/12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2020/5/14	2020/12/31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00	2020/5/25	2020/12/31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	2020/6/24	2020/12/31	否
徐辉、梁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00	2020/4/14	2021/4/13	否
徐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0/5/26	2021/5/19	否
徐辉、梁燕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18	2020/12/31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9/8	2021/9/8	否
徐辉、梁燕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7/27	2023/7/2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1-9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6,910.24	3,195,076.3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8,100.77	905.04	-	-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982,168.00	53,572.80	89,288.00	4,464.40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97,090.00	19,854.50	137,500.00	6,87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57,265.86	47,863.29	-	-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41,620.00	2,081.00	34,997.20	1,749.86
其他应收款	陈志	15,342.00	767.10	36,925.50	1,846.28
其他应收款	徐辉	40,000.00	2,000.00	-	-
预付款项	徐辉	-	-	15,000.00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61,119.85	7,358,078.05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439.47	672.57
其他应付款	王法庭	24,527.5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745,031.69元，保函具体明细如下：

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67,742.73	2021/7/13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38,554.92	2020/9/20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21,221.04	2020/8/29	质量保函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242,000.00	2021/6/30	质量保函
合计	——	745,031.69	——	——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106,995.35	125,229,608.56
1 至 2 年	26,776,686.09	27,642,798.86
2 至 3 年	4,318,493.86	6,369,159.98
3 至 4 年	2,661,114.99	2,872,797.00
4 至 5 年	12,819.28	4,430,528.98
5 年以上	3,201,624.58	2,782,282.58
小 计	173,077,734.15	169,327,175.96
减：坏账准备	15,281,026.36	20,081,476.87
合 计	157,796,707.79	149,245,699.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1,960.18	1.19	2,051,960.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25,773.97	98.81	13,229,066.18	7.74	157,796,707.79
其中：组合 1	1,576,553.65	0.91	-	-	1,576,553.65
组合 2	169,449,220.32	97.90	13,229,066.18	7.81	156,220,154.14
合 计	173,077,734.15	100.00	15,281,026.36	8.83	157,796,707.79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7,008.56	4.29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70,167.40	95.71	12,909,468.31	7.97	149,160,699.09
其中：组合1	1,576,553.65	0.93	-	-	1,576,553.65
组合2	160,493,613.75	94.78	12,909,468.31	8.04	147,584,145.44
合计	169,327,175.96	100.00	20,081,476.87	11.86	149,245,699.09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1,960.18	2,051,960.18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576,553.65	-	-
合计	1,576,553.65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576,553.65	-	-
合计	1,576,553.65	-	-

③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530,441.70	6,726,522.09	5.00
1-2年	26,776,686.09	2,677,668.61	10.00
2-3年	4,262,993.86	1,278,898.16	30.00
3-4年	2,661,114.99	1,330,557.50	50.00
4-5年	12,819.28	10,255.42	80.00
5年以上	1,205,164.40	1,205,164.40	100.00
合计	169,449,220.32	13,229,066.18	7.81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314,783.45	6,215,739.17	5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
合计	160,493,613.75	12,909,468.31	8.0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1,575,285.99	208,300.68	4,911,747.70	15,281,026.36
合计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1,575,285.99	208,300.68	4,911,747.70	15,281,026.36

(5) 本期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1,549,923.43	24.01	2,082,534.5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388,603.30	6.58	965,551.6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204,952.26	4.16	988,609.73
旗滨玻璃*	6,071,590.30	3.51	316,330.33
华润集团*	5,373,572.17	3.10	329,924.24
合计	71,588,641.46	41.36	4,682,950.52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包括其下属公司欠款金额，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16,603.33	5,257,458.27
合 计	7,016,603.33	5,257,458.2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81,175.17	3,902,739.33
1至2年	808,523.00	1,245,488.71
2至3年	704,092.00	583,351.00
3至4年	151,954.62	333,986.62
4至5年	300,000.00	101,000.00
5年以上	308,950.00	207,950.00
小 计	8,354,694.79	6,374,515.66
减：坏账准备	1,338,091.46	1,117,057.39
合 计	7,016,603.33	5,257,458.2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标、履约保证金	4,757,949.80	4,670,944.22
备用金、押金	433,622.54	316,693.90
往来款	2,388,817.91	966,528.29
其他	774,304.54	420,349.25
小 计	8,354,694.79	6,374,515.66
减：坏账准备	1,338,091.46	1,117,057.39
合 计	7,016,603.33	5,257,458.2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957,580.17	940,976.84	7,016,603.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计	8,354,694.79	1,338,091.46	7,016,603.3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7,580.17	11.82	940,976.84	7,016,603.33
其中:组合 1	1,727,676.39	-	-	1,727,676.39
组合 2	6,229,903.78	15.10	940,976.84	5,288,926.94
合计	7,957,580.17	11.82	940,976.84	7,016,60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康菲尔	656,513.11	-	-
上海元琛	685,353.72	-	-
维纳物联	385,809.56	-	-
合计	1,727,676.39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53,498.78	217,674.94	5.00
1 至 2 年	808,523.00	80,852.30	10.00
2 至 3 年	429,832.00	128,949.60	30.00
3 至 4 年	129,100.00	64,55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6,229,903.78	940,976.84	15.1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100	397,114.62	-	——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计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其中：组合 1	719,413.67	-	-	719,413.67
组合 2	5,257,987.37	14.17	744,942.77	4,513,044.60
合计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康菲尔	102,215.11	-	-
上海元琛	235,344.00	-	-

维纳物联	381,854.56	-	-
合计	719,413.67	-	-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6,679.38	160,833.97	5.00
1至2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至3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至4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至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57,987.37	744,942.77	14.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221,034.07	-	-	1,338,091.46
合计	1,117,057.39	221,034.07	-	-	1,338,091.46

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1年以内	6.22	26,00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年以内	4.07	16,993.54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59	15,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3.59	240,000.00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2-3年	3.11	78,000.00
合计	——	1,719,870.80	——	20.59	375,993.54

⑦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康菲尔	3,000,000.00	1,000,000.00	-	4,000,000.00	-	-
维纳物联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6,000,000.00	-	1,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373,551.38	149,714,513.54	229,429,267.11	142,998,859.51
其他业务	3,230,676.41	2,868,681.10	974,604.80	299,473.29
合 计	275,604,227.79	152,583,194.64	230,403,871.91	143,298,332.8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脱硝催化剂	92,303,901.19	52,681,994.53	125,550,998.52	67,057,337.40
滤袋	88,343,901.93	63,656,714.15	93,661,261.81	68,304,547.99
口罩、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82,909,606.36	27,025,911.89	-	-
其他	8,816,141.90	6,349,892.97	10,217,006.78	7,636,974.12
合 计	272,373,551.38	149,714,513.54	229,429,267.11	142,998,859.5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理财产品收益	47,024.64	20,132.03
票据贴现息	-57,384.66	-431,593.30
合 计	-10,360.02	-411,461.27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1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0,38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024.64
债务重组损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8,300.68

项 目	2020年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86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15,060.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1,177.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3,882.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3,882.9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15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0年11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黄亚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42428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9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8



姓名	江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5-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205188833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5188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审阅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6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29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688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元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元琛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688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3401016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340100030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110100323991

2021年2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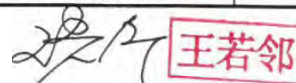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2,762,173.29	32,348,002.29	短期借款	五、17	45,800,000.00	24,081,595.9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84,198,703.18	121,504,782.25	应付票据	五、18	16,767,304.60	32,900,066.03
应收账款	五、3	147,119,122.56	147,794,545.44	应付账款	五、19	93,264,705.31	95,928,336.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3,448,777.18	7,412,606.56	预收款项	五、20		12,417,798.87
预付款项	五、5	13,687,161.66	2,506,106.43	合同负债	五、21	12,801,051.94	不适用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6	6,062,998.52	4,568,245.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6,776,410.90	15,562,649.0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14,905,162.39	8,223,04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4	7,220,028.40	7,403,946.17
存货	五、7	87,639,738.42	72,184,132.56	其中：应付利息		83,360.31	48,464.54
合同资产	五、8	34,886,876.59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5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433,238.34	652,140.1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4,738,789.74	388,970,5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3,682,936.05	8,540,163.0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662,849.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2,880,448.60	205,057,600.0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7	7,789,093.17	10,710,460.5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28	14,030,353.68	1,379,873.28
固定资产	五、11	205,266,047.42	119,597,62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2	1,478,400.87	43,243,581.89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29	44,065,294.27	17,467,466.34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791,475.63	
无形资产	五、13	4,701,904.97	4,644,76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76,216.75	29,557,800.12
商誉				负债合计		291,556,665.35	234,615,400.1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403,168.79	697,009.3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3,154,688.35	7,453,563.87	股本	五、3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105,514.43	4,014,657.36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09,724.83	179,651,203.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79,254,860.21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21,836,640.08	15,291,92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75,200,348.93	119,459,5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291,849.22	334,006,364.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291,849.22	334,006,364.56
资产总计		687,848,514.57	568,621,7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848,514.57	568,621,764.71

法定代表人：

 徐辉

主管会：

170

 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392,572.19	363,187,853.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458,392,572.19	363,187,85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022,958.40	303,572,983.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70,667,756.45	232,605,46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3,100,142.30	2,955,208.32
销售费用	五、36	24,206,028.04	23,963,882.63
管理费用	五、37	28,758,512.85	19,677,950.55
研发费用	五、38	25,429,094.52	19,058,202.13
财务费用	五、39	4,861,424.24	5,312,270.28
其中：利息费用		4,691,049.08	4,436,235.27
利息收入		378,258.55	257,841.87
加：其他收益	五、40	7,232,392.77	3,585,53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8,762.29	-604,57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1,544.47	-656,89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31,692.73	2,469,11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3,967,901.15	-104,72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1,210.85	-92,05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64,861.24	64,868,167.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0,128,119.84	2,859,880.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077,656.86	1,009,45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15,324.22	66,718,596.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8,829,839.56	7,605,74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484.66	59,112,85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484.66	59,112,853.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484.66	59,112,853.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85,484.66	59,112,853.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85,484.66	59,112,85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九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457,380.90	302,980,87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2,196.37	620,8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53,219,200.39	25,677,58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58,777.66	329,279,3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272,353.87	119,106,89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73,812.35	44,480,25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1,394.96	32,838,44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35,860,030.61	25,618,19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97,591.79	222,043,79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1,185.87	107,235,5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05.07	27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52,782.18	52,3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87.25	326,8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92,485.71	44,216,7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92,485.71	44,216,7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1,198.46	-43,889,93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50,000.00	39,221,59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64,200,000.00	27,10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0,000.00	66,322,99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1,516.07	56,649,81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875.88	19,012,99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5）	52,432,856.45	44,455,15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9,248.40	120,117,9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751.60	-53,794,9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99.17	-95,53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7,438.18	9,455,0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6,136.34	3,460,06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3,574.52	12,915,1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若邻

刘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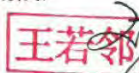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188,958.95	30,948,466.28	短期借款		45,800,000.00	24,081,5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4,198,703.18	121,504,782.25	应付票据		16,767,304.60	32,900,066.03
应收账款	十五、1	147,924,922.41	149,245,699.09	应付账款		93,951,194.18	99,243,325.32
应收款项融资		33,448,777.18	7,412,606.56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预付款项		13,176,584.52	2,439,207.43	合同负债		12,782,655.7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600,736.57	5,257,458.27	应付职工薪酬		16,342,801.56	15,222,91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4,898,847.00	8,249,761.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3,943.59	7,351,330.35
存货		87,574,238.42	72,101,640.30	其中：应付利息		83,360.31	48,464.54
合同资产		34,886,876.59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2,936.05	8,540,163.01
其他流动资产		3,932,532.95	648,696.31	其他流动负债		1,661,745.24	
流动资产合计		456,427,330.77	389,558,556.49	流动负债合计		222,981,427.93	207,985,059.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789,093.17	10,710,460.5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00,000.00	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14,030,353.68	1,379,87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02,069,212.05	118,595,660.27	递延收益		44,065,294.27	17,467,466.34
在建工程		1,478,400.87	43,243,58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1,47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76,216.75	29,557,800.12
无形资产		4,334,900.55	4,304,436.64	负债合计		291,657,644.68	237,542,859.9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03,168.79	690,780.2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4,688.35	7,453,563.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5,514.43	4,014,657.3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95,885.04	182,302,680.30	资本公积		79,254,860.21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36,640.08	15,291,920.65
				未分配利润		178,674,070.84	119,771,59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65,571.13	334,318,376.88
资产总计		691,423,215.81	571,861,2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423,215.81	571,861,23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58,111,923.90	363,225,650.5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70,414,888.11	232,356,652.31
税金及附加		3,091,704.95	2,952,194.32
销售费用		23,926,011.93	23,795,793.76
管理费用		28,210,582.94	20,812,298.49
研发费用		23,059,124.87	18,151,371.45
财务费用		4,861,500.05	5,314,208.89
其中：利息费用		1,469,015.27	4,436,235.27
利息收入		376,383.28	255,349.46
加：其他收益		7,224,901.03	3,585,53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8,762.29	-604,57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1,544.47	-656,899.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945.99	2,476,52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67,901.15	-493,28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0.85	-92,05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76,613.50	64,715,280.88
加：营业外收入		10,078,076.88	2,859,880.43
减：营业外支出		3,077,656.57	1,009,44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77,033.81	66,565,718.97
减：所得税费用		8,829,839.56	7,605,74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7,194.25	58,959,97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47,194.25	58,959,97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47,194.25	58,959,97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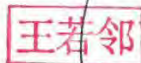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44,492.85	302,977,09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2,196.37	620,8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8,899.08	26,009,0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15,588.30	329,607,0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91,124.15	119,524,0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74,015.65	42,793,3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7,194.64	32,790,21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375.66	25,647,3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77,710.10	220,754,9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7,878.20	108,852,07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05.07	27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2.18	52,3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87.25	326,8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47,856.37	44,000,9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7,856.37	46,500,9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6,569.12	-46,174,0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50,000.00	39,221,59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0,000.00	27,10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0,000.00	66,322,99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1,516.07	56,649,81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875.88	19,012,99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2,856.45	44,455,15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9,248.40	120,117,9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751.60	-53,794,9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99.17	-95,53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8,759.85	8,787,47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6,600.33	2,728,15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5,360.18	11,515,63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0753 号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0.00	80.00
郑文贤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41 号验资报告, 经过此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130.00	86.67
郑文贤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330.00	94.29
郑文贤	20.00	5.71
合计	350.00	100.00

2009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0175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530.00	96.36
郑文贤	20.00	3.64
合计	550.00	100.00

2010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35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0】第0174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80.00	97.78
郑文贤	20.00	2.22
合计	900.00	100.00

2012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84.20万元，该项增资由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84.2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徐辉	880.00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	24.00
郑文贤	20.00	1.69
合 计	1,184.20	100.00

2013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15.80万元,该项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9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	24.00
郑文贤	49.01	1.69
合 计	2,900.00	100.00

2015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2.6012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298.9654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352.6012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1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64.278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0.7600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3.5000
郑文贤	49.0100	1.4619
合 计	3,352.6012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3.7927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启斌以货币资金3,02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626.3939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2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59.425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9.192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2.4808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5000
郑文贤	49.0100	1.3515
刘启斌	1.8132	0.0500
合计	3,626.3939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郑文贤将其持有的49.01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徐辉，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9.2132万元，该项增资由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835.6071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204.0000	57.4615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8.1458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1.800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0909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5.3727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818
刘启斌	1.8132	0.0473
合计	3,835.6071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59.01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3.60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2.57万元，该项增资由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哲、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7,499.7912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278.1771万

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 4704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15.4835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9562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4338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11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44	0.5517
李哲	7.0811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733
刘启斌	1.8132	0.0424
合 计	4,278.1771	100.0000

2016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3,955.864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88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344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592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136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352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52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	0.5517
李哲	13.24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640	0.0733
刘启斌	3.3920	0.0424
合 计	8,000.0000	100.0000

2018年12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40	0.5517
李哲	19.86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2019年10月30日，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萍、曾年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49.653万股股份、16.5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萍、曾年生，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7.88元、每股6.0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张萍	49.6530	0.4138
李哲	19.8600	0.1655
曾年生	16.551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公司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琛	100.00	-
2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100.00	-

3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100.00	-
---	--------------	------	--------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增加原因
1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新设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

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

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

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

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

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00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

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

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

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

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

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1。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0,989,202.54 元、预收款项-12,417,798.87 元、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元、应收账款-25,113,762.34 元、合同资产 25,113,762.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0,969,822.01 元、预收款项- 12,395,898.87 元、其他流动负债 1,426,076.86 元、应收账款-25,113,762.34 元、合同资产 25,113,762.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7,794,545.44	122,680,783.10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417,798.87	-	-12,417,7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89,202.54	10,989,202.54
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1,428,596.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25,113,762.34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417,798.8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0,989,202.54元与其他流动负债1,428,596.3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9,245,699.09	124,131,936.75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	-12,395,8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69,822.01	10,969,822.01
其他流动负债	-	1,426,076.86	1,426,076.8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25,113,762.34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395,898.8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0,969,822.01元与其他流动负债1,426,076.86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6%、13%、1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海元琛	20.00%
康菲尔	20.00%
维纳物联	20.00%

3.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 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合肥市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196,有效期:3年),元琛科技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615,有限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75%扣除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康菲尔、维纳物联报告期内符合上述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银行存款	34,513,923.63	15,209,452.24
其他货币资金	8,246,650.76	17,121,865.95
合 计	42,762,173.29	32,348,002.29

(2)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7,074,788.12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3,810.65 元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1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4,560,203.18	361,500.00	84,198,703.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84,560,203.18	361,500.00	84,198,703.1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合 计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2) 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400,000.00	20,673,934.24
合 计	13,400,000.00	20,673,934.24

(3) 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078,277.70	-	71,382,036.2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58,078,277.70	-	71,382,036.23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合 计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其中：组合 2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合 计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6) 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04,196.76	-842,696.76	-	-	361,500.00
合计	1,204,196.76	-842,696.76	-	-	361,500.00

②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25,105.00	-	225,105.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04,196.76	-	-	1,204,196.76
合计	225,105.00	1,204,196.76	225,105.00	-	1,204,196.76

(7)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1.09%，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本期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列报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6,708,371.61	124,446,783.45
1-2 年	21,368,745.23	26,981,070.32
2-3 年	9,763,392.03	6,369,159.98
3-4 年	1,145,048.00	2,872,797.00
4-5 年	537,002.00	4,430,528.98
5 年以上	2,538,828.93	2,782,282.58
小计	162,061,387.80	167,882,622.31
减：坏账准备	14,942,265.24	20,088,076.87
合计	147,119,122.56	147,794,54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1,324,045.25	0.82	1,324,04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737,342.55	99.18	13,618,219.99	8.47	147,119,122.56
其中：组合 2	160,737,342.55	99.18	13,618,219.99	8.47	147,119,122.56
合计	162,061,387.80	100.00	14,942,265.24	9.22	147,119,122.56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57,008.56	4.32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其中：组合 2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合计	167,882,622.31	100.00	20,088,076.87	11.97	147,794,545.44

(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19-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15,448.80	115,44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24,045.25	1,324,045.25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组合2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708,371.61	6,335,418.58	5.00
1-2年	21,368,745.23	2,136,874.52	10.00
2-3年	9,763,392.03	2,929,017.61	30.00
3-4年	1,145,048.00	572,524.00	50.00
4-5年	537,002.00	429,601.60	80.00
5年以上	1,214,783.68	1,214,783.68	100.00
合计	160,737,342.55	13,618,219.99	8.47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446,783.45	6,222,339.17	5.00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计	160,625,613.75	12,916,068.31	8.04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1,957,839.80	936,215.61	4,911,747.70	14,942,265.24
合计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1,957,839.80	936,215.61	4,911,747.70	14,942,265.24

②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39,022.96	3,049,504.08	-	20,088,076.87
合计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39,022.96	3,049,504.08	-	20,088,076.87

(5) 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

其中，主要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024,316.41	17.91	1,559,111.9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9,808,439.76	6.05	490,421.9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2.26	4.28	2,172,640.2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7,038.54	3.14	254,351.93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21,220.00	2.91	236,061.00
合计	55,571,016.97	34.29	4,712,587.15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285,216.36	13.27	1,133,377.8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965,205.05	5.94	1,492,098.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4,082.13	5.38	771,730.2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42,245.94	3.90	402,724.5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84,139.48	3.39	284,206.97
合计	53,510,888.96	31.88	4,084,138.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7)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448,777.18	7,412,606.56
合 计	33,448,777.18	7,412,606.56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48,777.18	100.00	-	-	33,448,777.18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33,448,777.18	100.00	-	-	33,448,777.18
合 计	33,448,777.18	100.00	-	-	33,448,777.18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合 计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3) 2020 年度未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74,150.00	500,000.00
合 计	4,774,150.00	500,000.00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44,988.22	-	41,123,402.15	-
合 计	45,944,988.22	-	41,123,402.15	-

注：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该类银行发生延期支付、信用损失等违约风险较小，被追索风险较低，经分析与票据相关的主要风险均已转移，公司对该类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6)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之情形。

(7)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51.24%，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97,065.84	99.79	2,467,515.55	98.46
1-2 年	31,891.20	0.21	38,590.88	1.54
小 计	15,328,957.04	100.00	2,506,106.4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641,795.38	-	-	-
合 计	13,687,161.66	100.00	2,506,106.43	100.00

注：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结算尾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口罩、熔喷布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状态，公司预付采购的防疫物资存在跌价风险。基于谨慎性处理的原则，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已预付尚未到货且不可撤销的口罩、熔喷布相关存货采购合同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在到货并验收后转为存货跌价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3,903,445.50	25.46	-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012,000.00	19.65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5,500.00	18.37	390,375.64

森洲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70,105.00	9.59	974,851.66
扬州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500.00	3.81	149,591.38
合 计	11,785,550.50	76.88	1,514,818.68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848,788.02	33.87
泊头市仲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7,915.00	31.44
合肥市利伟环保配件厂	89,138.44	3.56
上海协力卷簧制造有限公司	87,154.27	3.48
扬州荣伟无纺布有限公司	86,625.00	3.46
合 计	1,899,620.73	75.81

(3) 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511.6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62,998.52	4,568,245.95
合 计	6,062,998.52	4,568,245.9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962,187.87	3,248,470.28
1-2年	904,226.27	1,212,134.99
2-3年	513,260.00	583,351.00
3-4年	514,100.00	333,986.62
4-5年	331,686.62	101,000.00
5年以上	308,950.00	207,950.0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7,534,410.76	5,686,892.89
减：坏账准备	1,471,412.24	1,118,646.94
合计	6,062,998.52	4,568,245.95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6,404,102.92	4,670,944.22
备用金、押金	420,216.93	316,693.90
往来款	217,854.62	247,114.62
其他	492,236.29	452,140.15
小计	7,534,410.76	5,686,892.89
减：坏账准备	1,471,412.24	1,118,646.94
合计	6,062,998.52	4,568,245.95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37,296.14	1,074,297.62	6,062,998.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计	7,534,410.76	1,471,412.24	6,062,998.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9,778.27	746,532.32	4,543,245.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计	5,686,892.89	1,118,646.94	4,568,245.95

A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7,296.14	15.05	1,074,297.62	6,062,998.52
其中：组合2：	7,137,296.14	15.05	1,074,297.62	6,062,998.52
合计	7,137,296.14	15.05	1,074,297.62	6,062,998.5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其中：组合2：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合计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62,187.87	248,109.39	5.00
1至2年	904,226.27	90,422.63	10.00
2至3年	484,000.00	145,200.00	30.00
3至4年	269,100.00	134,550.00	50.00
4至5年	308,832.00	247,065.60	80.00
5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7,137,296.14	1,074,297.62	15.05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48,470.28	162,423.52	5.00
1至2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至3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至4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至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89,778.27	746,532.32	14.11

A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8,646.94	-	1,118,646.94	352,765.30	-	-	1,471,412.24
合计	1,118,646.94	-	1,118,646.94	352,765.30	-	-	1,471,412.24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5,325.07	-	1,385,325.07	-259,678.13	-	7,000.00	1,118,646.94
合计	1,385,325.07	-	1,385,325.07	-259,678.13	-	7,000.00	1,118,646.94

⑤ 报告期公司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000.00
合计	-	7,000.00

⑥ 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7.96	30,000.0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64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5.31	20,000.0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7,159.10	1年以内	4.61	17,357.96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2年	4.51	33,987.08
合计	——	2,187,029.90	——	29.03	126,345.0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2年以内	10.55	45,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79	25,00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年以内	5.98	16,993.5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5.28	150,000.00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28	15,000.00
合计	——	2,039,870.80	——	35.88	251,993.54

⑦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32.49%，主要系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244,513.46	1,645,479.05	27,599,034.41
发出商品	9,072,704.42	2,255,923.67	6,816,780.75
在产品	12,435,954.05	-	12,435,954.05
原材料	49,427,168.10	8,639,198.89	40,787,969.21
合计	100,180,340.03	12,540,601.61	87,639,738.4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365,163.38	-	13,365,163.38
发出商品	21,055,521.71	100,704.36	20,954,817.35

在产品	18,860,992.49	-	18,860,992.49
原材料	19,491,155.14	487,995.80	19,003,159.34
合计	72,772,832.72	588,700.16	72,184,132.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995.80	8,437,812.01	-	286,608.92	-	8,639,198.89
发出商品	100,704.36	2,255,923.67	-	100,704.36	-	2,255,923.67
库存商品	-	1,645,479.05	-	-	-	1,645,479.05
合计	588,700.16	12,339,214.73	-	387,313.28	-	12,540,601.6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978.60	4,017.20	-	-	-	487,995.80
发出商品	213,520.12	100,704.36	-	213,520.12	-	100,704.36
合计	697,498.72	104,721.56	-	213,520.12	-	588,700.16

(3) 公司 2020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熔喷布、口罩等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存货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130,680.55 元。

(4)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7.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备货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小计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2)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886,876.59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
合计	34,886,876.59	—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3,027.99	100.00	1,836,151.40	5.00	34,886,876.59
其中：组合2	36,723,027.99	100.00	1,836,151.40	5.00	34,886,876.59
合计	36,723,027.99	100.00	1,836,151.40	5.00	34,886,876.59

(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未到期的质保金	—	1,255,688.12	1,255,688.12	580,463.28	-	-	1,836,151.40
合计	—	1,255,688.12	1,255,688.12	580,463.28	-	-	1,836,151.4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00,000.00元，系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转入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540,349.39	344,499.36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306,212.96	7,048.66
预交税费	96,109.94	300,592.15
发行费用	3,490,566.05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4,433,238.34	652,140.17

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加3,781,098.17元，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05,266,047.42	119,597,623.75
合计	205,266,047.42	119,597,623.7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5,571,615.89	124,111,532.79	6,476,823.92	8,784,768.79	164,944,74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05,954.55	74,281,851.64	1,777,986.00	5,719,882.75	133,785,674.94
(1) 购置	2,626,297.95	48,218,457.97	1,777,986.00	4,692,371.99	57,315,11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49,379,656.60	26,063,393.67	-	1,027,510.76	76,470,56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46,060.24	-	-	1,046,060.24
处置或报废	-	1,046,060.24	-	-	1,046,060.24
4. 2020.12.31	77,577,570.44	197,347,324.19	8,254,809.92	14,504,651.54	297,684,356.09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5,898,967.55	31,948,589.05	2,928,362.00	4,571,199.04	45,347,11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3,996.31	13,590,249.84	791,775.04	1,906,627.74	17,922,648.93
计提	1,633,996.31	13,590,249.84	791,775.04	1,906,627.74	17,922,64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7,885.66	-	-	257,885.66
处置或报废	-	257,885.66	-	-	257,885.66
4. 2020.12.31	7,532,963.86	45,280,953.23	3,720,137.04	6,477,826.78	63,011,880.91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70,044,606.58	122,659,943.20	4,534,672.88	8,026,824.76	205,266,047.42
2.2019.12.31	19,672,648.34	92,162,943.74	3,548,461.92	4,213,569.75	119,597,623.75

B. 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25,373,348.46	104,241,977.55	6,242,510.53	7,558,289.51	143,416,126.05
2.本期增加金额	198,267.43	20,564,915.63	534,313.39	1,226,479.28	22,523,975.73
(1)购置	-	1,984,618.75	534,313.39	896,821.58	3,415,753.72
(2)在建工程转入	198,267.43	18,580,296.88	-	329,657.70	19,108,222.01
3.本期减少金额	-	695,360.39	300,000.00	-	995,360.39
处置或报废	-	695,360.39	300,000.00	-	995,360.39
4.2019.12.31	25,571,615.89	124,111,532.79	6,476,823.92	8,784,768.79	164,944,741.39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5,141,785.56	22,617,226.26	2,206,033.84	3,287,750.94	33,252,7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757,181.99	9,914,802.68	793,578.16	1,283,448.10	12,749,010.93
计提	757,181.99	9,914,802.68	793,578.16	1,283,448.10	12,749,010.93
3.本期减少金额	-	583,439.89	71,250.00	-	654,689.89
处置或报废	-	583,439.89	71,250.00	-	654,689.89
4.2019.12.31	5,898,967.55	31,948,589.05	2,928,362.00	4,571,199.04	45,347,117.64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19,672,648.34	92,162,943.74	3,548,461.92	4,213,569.75	119,597,623.75
2.2018.12.31	20,231,562.90	81,624,751.29	4,036,476.69	4,270,538.57	110,163,329.45

②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闲置熔喷布及口罩设备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406,427.76 元。

③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54,015,966.36	9,599,192.26	4,007,008.62	40,409,765.48
合计	54,015,966.36	9,599,192.26	4,007,008.62	40,409,765.48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慧产业园 A8 栋办公楼	17,367,199.32	正在办理
智慧产业园 A13 栋厂房	8,488,752.97	正在办理
合计	25,855,952.29	—

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17,085,463.81 元房屋建筑物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⑦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48%，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478,400.87	43,243,581.89
工程物资	-	-
合计	1,478,400.87	43,243,581.8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1,060,778.25	-	1,060,778.25
金蝶软件	417,622.62	-	417,622.62
合计	1,478,400.87	-	1,478,400.8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产业园厂房	24,258,790.92	-	24,258,790.92
一厂新建B厂房	14,135,590.01	-	14,135,590.01
一干G区干燥室	2,914,601.64	-	2,914,601.64
其他零星项目	1,934,599.32	-	1,934,599.32
合计	43,243,581.89	-	43,243,581.8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A.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12.31
催化剂评价装置	400.00	41,874.37	3,812,213.24	3,854,087.61	-	-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 区	200.00	751,374.03	309,404.22	-	-	1,060,778.25
滤料热覆合 PTFE 生 产线	70.00	-	646,029.80	646,029.80	-	-
智慧产业园厂房	3,220.95	24,258,790.92	3,261,743.25	27,520,534.17	-	-
一干G区干燥室	329.35	2,914,601.64	-	2,914,601.64	-	-
一厂新建B厂房	2,300.00	14,135,590.01	7,539,532.42	21,675,122.43	-	-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	1,053.26	-	10,532,568.42	10,532,568.42	-	-
合计	7,573.56	42,102,230.97	26,101,491.35	67,142,944.07	-	1,060,778.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催化剂评价装置	96.35	100.00%	-	-	-	自筹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 区	53.04	60.00%	-	-	-	自筹
滤料热覆合 PTFE 生 产线	92.29	100.00%	-	-	-	自筹
智慧产业园厂房	85.44	100.00%	-	-	-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干G区干燥室	88.50	100.00%	-	-	-	自筹
一厂新建B厂房	94.24	100.00%	-	-	-	自筹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B.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智慧产业园厂房	3,220.95	-	24,258,790.92	-	-	24,258,790.92
一干G区干燥室	329.35	-	2,914,601.64	-	-	2,914,601.64
一干F区干燥室	235.25	-	2,081,858.41	2,081,858.41	-	-
一干E区干燥室	376.40	-	3,546,932.99	3,546,932.99	-	-
一干D区干燥室(9-14)	139.01	-	1,612,460.25	1,612,460.25	-	-
一厂新建B厂房	1,858.70	4,741,859.38	9,393,730.63	-	-	14,135,590.01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257.57	2,282,747.45	257,082.57	2,539,830.02	-	-
移动干燥房	155.00	1,310,344.88	160,000.00	1,470,344.88	-	-
一干房改造工程	150.00	1,131,239.65	364,290.16	1,495,529.81	-	-
废旧布袋再生	121.45	1,125,453.81	-	1,125,453.81	-	-
新混炼线10#11#12#	185.00	1,110,738.90	798,740.52	1,909,479.42	-	-
合计	7,028.68	11,702,384.07	45,388,488.09	15,781,889.59	-	41,308,982.5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产业园厂房	56%	60%	-	-	-	自筹
一干G区干燥室	75%	80%	-	-	-	自筹
一干F区干燥室	100%	100%	-	-	-	自筹
一干E区干燥室	100%	100%	-	-	-	自筹
一干D区干燥室(9-14)	100%	100%	-	-	-	自筹
一厂新建B厂房	93%	90%	-	-	-	自筹
催化剂再生设备扩容	100%	100%	-	-	-	自筹
移动干燥房	100%	100%	-	-	-	自筹

一千房改造工程	100%	100%	-	-	-	自筹
废旧布袋再生	100%	100%	-	-	-	自筹
新混炼线 10#11#12#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和担保的情形。

④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⑤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6.58%，主要系智慧产业园厂房和一厂新建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5,198,358.92	728,217.22	5,926,576.14
2.本期增加金额	-	315,787.61	315,787.61
(1) 购置	-	315,787.61	315,7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5,198,358.92	1,044,004.83	6,242,363.75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1,005,093.45	276,715.86	1,281,8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20	154,682.27	258,649.47
(1) 计提	103,967.20	154,682.27	258,649.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1,109,060.65	431,398.13	1,540,458.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4,089,298.27	612,606.70	4,701,904.97
2.2019.12.31	4,193,265.47	451,501.36	4,644,766.83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5,198,358.92	360,292.69	5,558,6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367,924.53	367,924.53
(1) 购置	-	367,924.53	367,924.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5,198,358.92	728,217.22	5,926,576.14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901,126.27	177,062.98	1,078,18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18	99,652.88	203,620.06
(1) 计提	103,967.18	99,652.88	203,620.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1,005,093.45	276,715.86	1,281,809.3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4,193,265.47	451,501.36	4,644,766.83
2.2018.12.31	4,297,232.65	183,229.71	4,480,462.36

(2) 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有3,517,692.08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20.12.31
融资租赁服务费	302,430.76	1,405,660.38	499,097.10	-	1,208,994.04
待摊销培训费	388,349.51	-	194,174.76	-	194,174.75
其他	6,229.09	-	6,229.09	-	-
合 计	697,009.36	1,405,660.38	699,500.95	-	1,403,168.7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9.12.31
-----	------------	------------	------------	------------	------------

融资租赁服务费	581,597.32	-	279,166.56	-	302,430.76
待摊销培训费	582,524.27	-	194,174.76	-	388,349.51
其他	-	96,404.11	90,175.02	-	6,229.09
合计	1,164,121.59	96,404.11	563,516.34	-	697,009.36

融资租赁服务费系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售后回租业务缴纳的服务费。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99,309.24	2,234,896.3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836,151.40	275,42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431.95	219,814.79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61,500.00	54,225.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641,795.38	246,269.31
存货跌价准备	12,540,601.61	1,881,090.24
未付销售提成	10,887,838.44	1,633,175.77
递延收益	44,065,294.27	6,609,794.14
合计	87,697,922.29	13,154,688.3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1,476.87	3,012,22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167,558.61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204,196.76	180,629.51
存货跌价准备	588,700.16	88,305.02
未付销售提成	9,231,528.34	1,384,729.25
递延收益	17,467,466.34	2,620,119.95
合计	49,690,425.86	7,453,563.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子公司坏账准备	48,936.29	8,189.55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5,188,548.43	2,435,824.48
合 计	5,237,484.72	2,444,014.03

基于谨慎性考虑，亏损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和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	128,298.26
2021 年	104,674.66	104,674.66
2022 年	105,153.87	105,153.87
2023 年	569,054.19	569,054.19
2024 年	1,528,643.50	1,528,643.50
2025 年	2,881,022.21	-
合 计	5,188,548.43	2,435,824.48

(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疫情防控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费用	18,609,837.51	2,791,475.63	-	-
合 计	18,609,837.51	2,791,475.63	-	-

(5)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76.49%，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05,514.43	2,389,657.36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0,000.00	1,625,000.00
合 计	7,105,514.43	4,014,657.36

(2)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6.99%，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900,000.00	-
质押借款	900,000.00	4,081,595.96
合 计	45,800,000.00	24,081,595.96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0.19%，主要系新增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767,304.60	32,900,066.0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6,767,304.60	32,900,066.03

2020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49.04%，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及其他	76,717,840.93	83,537,709.7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546,864.38	12,390,626.41
合 计	93,264,705.31	95,928,336.18

(2)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12,417,798.87
合 计	-	12,417,798.87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3)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17,798.87 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12,801,051.94	—
合 计	12,801,051.94	—

(2)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1,051.94 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5,562,649.03	58,300,242.61	57,086,480.74	16,776,41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3,801.80	333,801.80	-
合 计	15,562,649.03	58,634,044.41	57,420,282.54	16,776,410.90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0,900,961.97	46,925,691.68	42,264,004.62	15,562,64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3,544.45	2,573,544.45	-
合 计	10,900,961.97	49,499,236.13	44,837,549.07	15,562,649.03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4,898.09	51,714,269.81	50,621,337.99	16,507,829.91
二、职工福利费	-	3,959,191.97	3,959,191.97	-
三、社会保险费	-	1,079,713.43	1,079,713.4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54,868.13	1,054,868.13	-
2、工伤/生育保险费	-	24,845.30	24,845.30	-
四、住房公积金	64,782.04	1,206,462.96	1,074,155.00	197,0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68.90	340,604.44	352,082.35	71,490.99
合 计	15,562,649.03	58,300,242.61	57,086,480.74	16,776,410.90

②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5,269.13	40,825,506.14	36,145,877.18	15,414,898.09
二、职工福利费	-	3,642,313.90	3,642,313.90	-
三、社会保险费	-	1,357,466.15	1,357,466.1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37,697.40	1,237,697.40	-
2、工伤/生育保险费	-	119,768.75	119,768.75	-
四、住房公积金	23,878.00	627,333.00	586,428.96	64,782.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814.84	473,072.49	531,918.43	82,968.90
合 计	10,900,961.97	46,925,691.68	42,264,004.62	15,562,649.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24,188.83	324,188.83	-
失业保险费	-	9,612.97	9,612.97	-
合 计	-	333,801.80	333,801.80	-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499,309.08	2,499,309.08	-
失业保险费	-	74,235.37	74,235.37	-
合 计	-	2,573,544.45	2,573,544.45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219,666.15	1,564,175.45
企业所得税	11,058,048.06	3,979,49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2.85	-
教育费附加	1,165.1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75	-
房产税	240,584.64	108,847.58
个人所得税	40,196.55	2,182,698.60
土地使用税	89,166.83	89,166.82
水利基金	54,217.20	52,938.81
印花税	9,392.61	8,767.07
其他	189,955.63	236,957.57
合 计	14,905,162.39	8,223,044.78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1.26%，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83,360.31	48,464.5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36,668.09	7,355,481.63
合 计	7,220,028.40	7,403,946.17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5,969.44	25,801.15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7,390.87	22,663.39
合 计	83,360.31	48,464.54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等	2,381,075.10	1,894,248.00
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800,000.00
单位借款	-	-
其他往来	3,755,592.99	3,661,233.63
合 计	7,136,668.09	7,355,481.63

②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31,766.07	5,760,440.2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1,169.98	2,779,722.76
合 计	13,682,936.05	8,540,163.01

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0.22%，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增值税	1,662,849.01	-
合 计	1,662,849.01	-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62,849.01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商品款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7,789,093.17	10,710,460.50
合 计	7,789,093.17	10,710,460.50

2019年4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取得1,514.00万元（其中295.12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长期借款用于购买智慧产业园厂房。

2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14,030,353.68	1,379,873.28
合 计	14,030,353.68	1,379,873.2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802,156.88	7,458,681.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0,037.13	318,367.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31,766.07	5,760,440.25
合 计	14,030,353.68	1,379,873.28

注：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7）兴租合字第0018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75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年租赁利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750.00万元。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18]租赁字第40000421-1、2），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0223），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20]租赁字第40000009-1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2,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3)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2,650,480.40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29. 递延收益

(1) 2020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67,466.34	29,619,920.00	3,022,092.07	44,065,294.27	财政拨款
合 计	17,467,466.34	29,619,920.00	3,022,092.07	44,065,294.27	——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64,323.61	3,459,800.00	1,556,657.27	17,467,466.34	财政拨款
合 计	15,564,323.61	3,459,800.00	1,556,657.27	17,467,466.34	——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2020 年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27%，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0. 股本

(1)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末股 权比例 (%)
徐辉	59,337,960.00	-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22,320.00	-	-	19,522,32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95,160.00	-	-	12,695,16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628,880.00	-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00	-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00	-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00	-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655,280.00	-	-	1,655,280.00	1.3794
张萍	496,530.00	-	-	496,530.00	0.4138
李哲	198,600.00	-	-	198,600.00	0.1655
曾年生	165,510.00	-	-	165,510.00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7,960.00	-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50,880.00	-	-	50,880.00	0.0424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100.0000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徐辉	59,337,960.00	-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00	-	-	19,522,32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00	-	-	12,695,16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00	-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00	-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00	-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00	-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00	-	-	1,655,280.00	1.3794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40.00	-	662,040.00	-	-
张萍		496,530.00	-	496,530.00	0.4138
李哲	198,600.00	-	-	198,600.00	0.1655
曾年生		165,510.00	-	165,510.00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00	-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50,880.00	-	-	50,880.00	0.0424
合计	120,000,000.00	662,040.00	662,040.00	120,000,000.00	100.0000

31.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合计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合 计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32.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盈余公积	15,291,920.65	6,544,719.43	-	21,836,640.08
合 计	15,291,920.65	6,544,719.43	-	21,836,640.08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盈余公积	9,395,923.03	5,895,997.62	-	15,291,920.65
合 计	9,395,923.03	5,895,997.62	-	15,291,920.65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85,484.66	59,112,85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4,719.43	5,895,997.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200,348.93	119,459,583.70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2,039,252.72	362,535,968.59
其他业务收入	6,353,319.47	651,884.91
营业收入合计	458,392,572.19	363,187,853.50

主营业务成本	267,309,460.99	231,431,101.24
其他业务成本	3,358,295.46	1,174,368.01
营业成本合计	270,667,756.45	232,605,469.2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2,806,324.71	109,682,719.62
滤袋	160,403,113.10	118,786,115.20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87,696,059.22	31,399,564.59
其他	11,133,755.69	7,441,061.58
合 计	452,039,252.72	267,309,460.9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3,236,329.33	102,647,492.54
滤袋	154,180,565.05	116,176,685.24
其他	15,119,074.21	12,606,923.46
合 计	362,535,968.59	231,431,101.2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125,115.46	13.99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69,026.55	3.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135,410.00	2.4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89,353.96	2.3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0,542,123.92	2.30
合 计	111,161,029.89	24.25

②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839,177.61	17.3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19,317.55	5.90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16,377,971.19	4.51
国家电投集团*	16,377,586.23	4.51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12,790,864.98	3.52
合计	129,804,917.56	35.7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的发生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672.58	1,152,655.38
教育费附加	504,264.46	493,671.63
地方教育费	336,176.30	329,114.43
房产税	360,950.31	217,695.17
水利基金	265,282.85	228,370.19
印花税	131,795.54	117,858.57
土地使用税	178,333.67	178,333.65

其他	146,666.59	237,509.30
合计	3,100,142.30	2,955,208.32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689,448.65	11,101,067.65
运输费	5,615,107.02	5,111,671.39
差旅费	1,112,049.57	1,849,723.47
业务招待费	1,660,004.89	1,675,062.96
投标服务费	1,065,242.13	1,178,728.84
业务宣传费	1,449,556.06	978,789.10
检测包装费	1,170,935.67	447,900.99
其他费用	2,443,684.05	1,620,938.23
合计	24,206,028.04	23,963,882.63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385,214.39	11,507,193.43
差旅办公费	3,267,762.59	2,657,845.03
咨询服务费	5,333,753.70	2,548,082.51
折旧与摊销	3,660,344.78	1,473,849.04
业务招待费	1,194,496.51	909,103.48
其他	1,916,940.88	581,877.06
合计	28,758,512.85	19,677,950.55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46.15%，主要系新办公楼转固，折旧与摊销增加，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咨询服务费及其他零星支出增加所致。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用	13,636,290.39	10,294,367.54
职工薪酬	7,772,918.79	6,377,761.71
折旧与摊销	1,466,959.63	848,370.72
其他费用	2,552,925.71	1,537,702.16

合 计	25,429,094.52	19,058,202.13
-----	---------------	---------------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33.4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的开展，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691,049.08	4,436,235.27
减：利息收入	378,258.55	257,841.87
汇兑损益	176,699.17	-95,534.07
贴现利息支出	81,601.61	301,133.64
担保支出	493,536.48	849,716.98
手续费及其他	-203,203.55	78,560.33
合 计	4,861,424.24	5,312,270.28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0,300.70	1,910,851.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22,092.07	1,556,657.27
其他	-	118,025.32
合 计	7,232,392.77	3,585,534.11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2020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长 101.71%，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2,782.18	52,325.99
票据贴现息	-101,544.47	-656,899.65
合 计	-48,762.29	-604,573.66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2,696.76	-979,091.7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1,624.19	3,188,527.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765.30	259,678.13
合 计	-531,692.73	2,469,113.41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3,000,806.14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0,463.28	——
存货跌价准备	-12,339,214.73	-104,72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406,427.76	——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641,795.38	——
合 计	-43,967,901.15	-104,721.56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43,863,179.59 元，公司 2020 年末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闲置熔喷布及口罩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406,427.76 元；公司 2020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熔喷布、口罩等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130,680.55 元。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10.85	-92,055.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10.85	-92,055.46
合 计	11,210.85	-92,055.46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768,123.04	2,482,973.00
其他	1,359,996.80	376,907.43
合 计	10,128,119.84	2,859,880.4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3)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268,239.41 元，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赔偿金等	1,810,694.32	636,697.60
捐赠支出	1,154,968.81	103,597.40
其他	111,993.73	269,155.89
合 计	3,077,656.86	1,009,450.89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长 204.88%，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39,488.41	7,888,87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648.85	-283,128.37
合 计	8,829,839.56	7,605,742.8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1,115,324.22	66,718,596.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67,298.63	10,007,789.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085.48	23,56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384.74	166,245.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2,929.52	77,212.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727,858.81	-2,111,328.63
其他	-	-557,744.37
所得税费用	8,829,839.56	7,605,742.81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1,521,987.45	7,232,756.66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486,827.10	-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9,323,267.18	16,011,053.54
往来款、待付报销款	148,600.61	1,562,975.49
银行存款利息	378,521.25	257,841.87
其他	1,359,996.80	612,958.07
合 计	53,219,200.39	25,677,585.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	28,998,879.73	23,825,834.31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	-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1,733,158.70	1,355,265.82
往来款	207,835.83	-
发行费用	3,490,566.05	-
其他	1,429,590.30	437,090.96
合 计	35,860,030.61	25,618,191.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52,782.18	52,325.99
合 计	52,782.18	52,325.9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29,200,000.00	-
融资性质往来款	35,000,000.00	27,101,400.00
合 计	64,200,000.00	27,101,4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担保费支出	519,700.00	461,981.10
支付融资租赁款	16,522,676.45	6,856,578.31

融资性质往来款	35,390,480.00	37,136,600.00
合计	52,432,856.45	44,455,159.41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85,484.66	59,112,853.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967,901.15	104,721.56
信用减值准备	531,692.73	-2,469,11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22,648.93	12,749,010.93
无形资产摊销	258,649.47	203,62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500.95	563,51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0.85	92,05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5.2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61,284.73	5,190,41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82.18	-52,3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1,124.48	-283,12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1,475.6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94,820.59	12,496,20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03,166.62	-8,500,75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79,459.91	12,017,414.29
其他	9,323,267.18	16,011,0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1,185.87	107,235,53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63,574.52	12,915,16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5,166.34	3,460,06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8,408.18	9,455,099.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34,963,574.52	12,915,166.34
其中：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61,975.62	12,898,48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3,574.52	12,915,166.34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98,598.77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40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774,15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0,409,765.48	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	17,085,463.81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17,692.08	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86,985,670.14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74	6.5249	57.03
欧元	115,392.91	8.0250	926,02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	------------	--	--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877.81	6.9762	222,385.98
欧元	139.70	7.8155	1,091.83

5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750,000.00	-	72,000.00	678,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41,995.02	-	40,570.00	101,425.02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273,333.32	-	27,333.33	245,999.99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66,666.63	-	26,666.67	239,999.96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353,333.32	-	435,333.33	3,917,999.99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271,666.65	-	260,000.00	3,011,666.65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0,000.02	-	34,000.00	306,000.02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66,666.64	-	66,666.67	599,999.97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3,266.66	-	17,326.67	155,939.99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97,297.27	-	45,076.35	52,220.92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3,828,457.46	-	304,248.28	3,524,209.18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2,187.49	-	7,050.00	125,137.4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03,163.28	-	322,040.64	1,681,122.64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69,432.58	-	292,078.35	877,354.23	其他收益
合肥市第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	5,600,000.00	782,608.70	4,817,391.30	其他收益
合肥市防疫防护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	3,901,400.00	264,425.22	3,636,974.78	其他收益
厂房施工奖励补助	与资产相关	-	690,320.00	20,303.53	670,016.47	其他收益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与资产相关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配套	与资产相关	-	348,200.00	4,364.33	343,835.67	其他收益

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防疫防护重点物资建设	与资产相关	-	18,580,000.00	-	18,58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	17,467,466.34	29,619,920.00	3,022,092.07	44,065,294.27	——

②2019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822,000.00	-	72,000.00	750,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82,565.00	-	40,569.98	141,995.02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300,666.67	-	27,333.35	273,333.32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93,333.33	-	26,666.70	266,666.63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788,666.67	-	435,333.35	4,353,333.32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531,666.67	-	260,000.02	3,271,666.65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74,000.00	-	33,999.98	340,000.02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733,333.33	-	66,666.69	666,666.64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0,593.33	-	17,326.67	173,266.66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75,555.40	70,000.00	48,258.13	97,297.27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4,132,705.72	-	304,248.26	3,828,457.46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9,237.49	-	7,050.00	132,187.4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	2,030,000.00	26,836.72	2,003,163.28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	1,359,800.00	190,367.42	1,169,432.58	其他收益
合计	——	15,564,323.61	3,459,800.00	1,556,657.27	17,467,466.34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再生催化剂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276,356.29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与收益相关	147,424.41	其他收益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287,520.00	其他收益
政府防疫物资采购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93,7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04,30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防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事后奖补”类绿色生态发展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与收益相关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合肥市外贸发展资金(防疫物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企业绿色发展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挂牌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站区科学技术局财政性奖励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三季度新站区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知识产权政策奖补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站区党工委办公室非公党建奖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区级“五抓五送”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9,123.04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12,978,423.74	—

②2019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与收益相关	620,867.86	其他收益
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兑现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9,050.00	其他收益
技改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3,000.00	营业外收入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万人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 2019 年挂牌企业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86,126.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财政局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0,248.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4,532.6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	4,393,824.52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元探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康菲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系 2019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

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2.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九、公允价值披露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33,448,777.18	33,448,777.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3,448,777.18	33,448,777.1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和梁燕，徐辉持有公司 49.4483%的股份，其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793%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276%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	公司董事
凌敏、张利利、王法庭、朱涛、程晓鹏	公司监事
郑文贤、王若邻、童翠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持有其 65%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民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太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有其 50%的股权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通过股权控制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担任其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基布、PTFE 纤维	16,703,109.57	12,883,254.90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	140,553.10	206,760.31
合计	——	16,843,662.67	13,090,015.21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3,086,540.69	-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催化剂	790,159.83	790,159.2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滤袋	967,778.76	121,681.4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847,137.93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145,132.74	-
合计	——	5,836,749.95	911,840.7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徐辉	房屋建筑物	15,000.00	60,000.00
合计	——	15,000.00	60,000.00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2020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54.00	2019/4/29	2024/4/28	否
		66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3/19	2021/3/19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20/3/18	2021/3/12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00	2020/4/14	2021/4/13	否
徐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0/5/26	2021/5/19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9/8	2021/9/8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0.00	2020/11/13	2021/5/12	否
徐辉、梁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500.00	2020/11/26	2021/5/12	否
徐辉、梁燕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18	2023/6/18	否
徐辉、梁燕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7/27	2023/7/27	否

② 2019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9/1/9	2020/1/9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19/5/20	2020/5/20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54.00	2019/4/29	2024/4/28	否
		66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19/5/21	2020/5/20	否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800.00	2019/9/29	2020/3/2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7,850.64	7,219,727.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390,256.40	69,512.82	-	-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78,576.00	8,928.80	89,288.00	4,464.40
应收账款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200.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	137,500.00	6,875.00
应收账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5,726.58	4,786.33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35,756.57	2,735.29	34,997.20	1,749.86
其他应收款	陈志	12,303.00	973.48	36,925.50	1,846.28
其他应收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	-
其他应收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347,159.10	17,357.96	-	-
预付款项	徐辉	-	-	15,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7,942,016.57	7,358,078.05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3,825.00	672.57
预收账款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8,309.83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723,810.65 元，保函具体明细如下：

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67,742.73	2021/7/13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242,000.00	2021/6/30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38,554.92	2020/12/20	质量保函
合计	—	723,810.65	—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	重分类董事长薪酬总额的 30%至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88,160.24
		研发费用	-188,160.24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6,874,585.54	125,229,608.56
1-2 年	21,965,375.15	27,642,798.86
2-3 年	9,763,392.03	6,369,159.98
3-4 年	1,145,048.00	2,872,797.00
4-5 年	537,002.00	4,430,528.98
5 年以上	2,538,828.93	2,782,282.58
小计	162,824,231.65	169,327,175.96
减：坏账准备	14,899,309.24	20,081,476.87
合计	147,924,922.41	149,245,699.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1,324,045.25	0.81	1,324,04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500,186.40	99.19	13,575,263.99	8.41	147,924,922.41
其中：组合 1	1,609,963.85	0.99		-	1,609,963.85
组合 2	159,890,222.55	98.20	13,575,263.99	8.49	146,314,958.56
合计	162,824,231.65	100.00	14,899,309.24	9.15	147,924,922.41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57,008.56	4.29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70,167.40	95.71	12,909,468.31	7.97	149,160,699.09
其中：组合 1	1,576,553.65	0.93	-	-	1,576,553.65
组合 2	160,493,613.75	94.78	12,909,468.31	8.04	147,584,145.44
合计	169,327,175.96	100.00	20,081,476.87	11.86	149,245,699.09

(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12,973.80	12,97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02,475.00	102,4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24,045.25	1,324,045.25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09,963.85	-	-
合计	1,609,963.85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576,553.65	-	-
合计	1,576,553.65	-	-

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873,251.61	6,293,662.58	5.00
1-2 年	21,356,745.23	2,135,674.52	10.00
2-3 年	9,763,392.03	2,929,017.61	30.00
3-4 年	1,145,048.00	572,524.00	50.00

4-5年	537,002.00	429,601.60	80.00
5年以上	1,214,783.68	1,214,783.68	100.00
合计	159,890,222.55	13,575,263.99	8.49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314,783.45	6,215,739.17	5.00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计	160,493,613.75	12,909,468.31	8.04

(4) 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1,921,483.80	936,215.61	4,911,747.70	14,899,309.24
坏账准备							
合计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1,921,483.80	936,215.61	4,911,747.70	14,899,309.24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45,622.96	3,049,504.08	-	20,081,476.87
坏账准备							
合计	23,276,603.91	-	23,276,603.91	-145,622.96	3,049,504.08	-	20,081,476.87

(5) 各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

其中, 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024,316.41	17.83	1,559,111.9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9,808,439.76	6.02	490,421.9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2.26	4.26	2,172,640.2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7,038.54	3.12	254,351.93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21,220.00	2.90	236,061.00
合计	55,571,016.97	34.13	4,712,587.15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285,216.36	13.16	1,133,377.8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965,205.05	5.89	1,492,098.4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4,082.13	5.34	771,730.2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42,245.94	3.86	402,724.5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84,139.48	3.36	284,206.97
合计	53,510,888.96	31.61	4,084,138.13

*: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包括其下属公司欠款金额, 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7)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600,736.57	5,257,458.27
合计	8,600,736.57	5,257,458.2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888,337.35	3,902,739.33
1-2年	1,509,824.83	1,245,488.71
2-3年	513,269.72	583,351.00
3-4年	514,100.00	333,986.62
4-5年	361,686.62	101,000.00
5年以上	278,950.00	207,950.00
小计	10,066,168.52	6,374,515.66
减：坏账准备	1,465,431.95	1,117,057.39
合计	8,600,736.57	5,257,458.2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6,351,002.92	4,670,944.22
备用金、押金	381,831.93	316,693.90
往来款	2,857,618.26	966,528.29
其他	475,715.41	420,349.25
小计	10,066,168.52	6,374,515.66
减：坏账准备	1,465,431.95	1,117,057.39
合计	8,600,736.57	5,257,458.27

④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69,053.90	1,068,317.33	8,600,736.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计	10,066,168.52	1,465,431.95	8,600,736.57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77,401.04	744,942.77	5,232,458.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计	6,374,515.66	1,117,057.39	5,257,458.2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9,053.90	11.05	1,068,317.33	8,600,736.57
其中：组合1：	2,639,763.64	-	-	2,639,763.64
组合2：	7,029,290.26	15.20	1,068,317.33	5,960,972.93
合计	9,669,053.90	11.05	1,068,317.33	8,600,736.5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其中：组合1：	719,413.67	-	-	719,413.67
组合2：	5,257,987.37	14.17	744,942.77	4,513,044.60
合计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A1.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345,658.61	-	-
上海元琛	1,907,353.72	-	-
维纳物联	386,751.31	-	-
合计	2,639,763.64	-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02,215.11	-	-
上海元琛	235,344.00	-	-
维纳物联	381,854.56	-	-
合计	719,413.67	-	-

A2.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65,781.99	243,289.10	5.00
1-2年	892,626.27	89,262.63	10.00
2-3年	484,000.00	145,200.00	30.00
3-4年	269,100.00	134,550.00	50.00
4-5年	308,832.00	247,065.60	80.00
5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7,029,290.26	1,068,317.33	15.2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6,679.38	160,833.97	5.00
1-2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3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4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5年	1,000.00	800.00	80.00
5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57,987.37	744,942.77	14.1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司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⑤ 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	1,117,057.39	348,374.56	-	-	1,465,431.95
合计	1,117,057.39	-	1,117,057.39	348,374.56	-	-	1,465,431.95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4,549.72	-	1,384,549.72	-260,492.33	-	7,000.00	1,117,057.39
合计	1,384,549.72	-	1,384,549.72	-260,492.33	-	7,000.00	1,117,057.39

⑥ 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000.00

⑦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7,353.72	2 年以内	18.95	-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96	30,000.0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97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97	20,000.00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6,751.31	2 年以内	3.84	-

合 计	——	3,794,105.03	——	37.69	75,000.00
-----	----	--------------	----	-------	-----------

B.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2年以内	9.41	45,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84	25,000.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年以内	5.33	16,993.54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4.71	150,000.00
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71	15,000.00
合 计	——	2,039,870.80	——	32.00	251,993.54

⑧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63.59%，主要系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A.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康菲尔	3,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	-
维纳物联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	-	6,500,000.00	-	1,000,000.00

B.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388,561.46	1,000,000.00
康菲尔	1,5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	-
维纳物联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388,561.46	1,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0,852,376.37	361,794,081.77
其他业务收入	7,259,547.53	1,431,568.75
营业收入合计	458,111,923.90	363,225,650.52
主营业务成本	267,056,592.65	231,182,284.30
其他业务成本	3,358,295.46	1,174,368.01
营业成本合计	270,414,888.11	232,356,652.3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2,806,324.71	109,682,719.62
滤袋	160,403,113.10	118,786,115.20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87,696,059.22	31,399,564.59
其他	9,946,879.34	7,188,193.24
合计	450,852,376.37	267,056,592.6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3,236,329.33	102,647,492.54
滤袋	154,180,565.05	116,176,685.24
其他	14,377,187.39	12,358,106.52
合计	361,794,081.77	231,182,284.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0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125,115.46	14.00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69,026.55	3.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135,410.00	2.4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89,353.96	2.3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0,542,123.92	2.30
合计	111,161,029.89	24.27

②2019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839,177.61	17.3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419,317.55	5.90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16,377,971.19	4.51
国家电投集团*	16,377,586.23	4.51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12,790,864.98	3.52
合计	129,804,917.56	35.74

*: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公司各期发生额, 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2,782.18	52,325.99
票据贴现息	-101,544.47	-656,899.65
合计	-48,762.29	-604,573.66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5.60	-92,05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4,159.52	5,329,613.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82.18	52,325.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6,215.61	3,049,50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734.81	-632,543.4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8,025.32
小 计	15,006,708.10	7,824,870.40
所得税影响额	2,251,006.21	1,175,29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12,755,701.89	6,649,578.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41

②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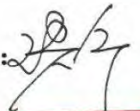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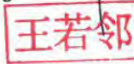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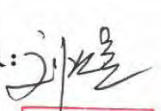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琛科技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黄亚琼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江卓
 Full name: Jiang Zhu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2-05-18
 Date of birth: 1992-05-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CPAs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205188833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5188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94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06 / 2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30Z21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148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元琛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元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元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琛科技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

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琛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西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兼顾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人员手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

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治理结构方面，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议事规则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总的职责。经营管理方面，设立有总经理直接领导下的各管理职能部门：营销中心、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等部门，并制定了各职能部门和管理岗位职责、业务管理流程、管理办法，以便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划分及实际操作。

2. 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全员品质、全员营销、全员核算、全员服务”的经营理念，以“为世界环境友好和人类健康做贡献”为使命，公司致力于环保领域的高端新材料研究，专注细分市场的深耕，研发和开发新产品及涉入物联新领域，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

3. 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录用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请假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置人事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编制，以及组织开展组织管控优化、人员招聘、选拔、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评、岗位测评等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的审定，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决策。

4. 企业文化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及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务实、创新、精益、共赢”的企业精神，肩负“为世界环境友好和人类健康

做贡献”的使命、“成为全球生态环境守护者”的愿景、坚持“持续改进，质量优先”的质量理念，在肩负改善大气质量重任的同时，不断思考企业存在的价值与意义，努力营造“家文化”企业氛围，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5. 社会责任

公司以企业公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关注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成立基金会，捐资助学，扶贫济困。未来，以元琛科创研究院作为人才孵化平台，预期实现科研和教育双轨同步高速发展为中国梦的实现贡献力量。公司的梦想，不仅是创造改变，更是让人类重归自然。穹底之下，公司秉承“科技信息服务、企业创业服务、科技人才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四大核心理念，成为环保领域的开拓者、整合者、引导者。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和资产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更复杂的财务环境，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三）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为保障各项目标的实施与实现，建立了一系列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控制等。

1.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等相关控制，规定了经办

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的管理，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

2.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和部门的职责，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同时有效规避在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舞弊行为，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并使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将采购订单、入库单和发票等进行匹配，确保所有的材料采购发票开具准确。

3. 销售管理

为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计划经营部与财务管理部制定了《销售人员手册》、《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确定各个部门、各岗位在销售管理、货款回收过程中的职责，营销部负责市场调研、签订销售合同与技术协议、客户维护、货款回收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对公司的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及客户信用进行管理，督促、提醒营销部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并负责往来账务的核对工作。

4.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盘点和处置等规定了较为详细的操作办法，对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实物资产的安全。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入账、折旧、调拨、处置管理流程。公司执行固定资产采购申请与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登记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期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根据资产类别按照不同权限

报经批准后由公司或所属单位进行处置，公司实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保证资产的真实、完整。

5. 投融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与投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能够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使用计划的情况。同时，公司明确了对外投资程序，重大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有效地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了投资的科学性。

6.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以满足独立稽核控制的要求，保证相关内控制度的贯彻实施。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进行审计并评价，对主要业务环节进行稽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各类风险。

7.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办法，并严格执行。

8.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制定了明确的责任追究条款，保证了公司财产及资金的安全性。

9.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流程，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及决议等事项，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公司建立了金蝶财务信息系统和钉钉办公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实现内部工作签报审批、用印审批、发文审批、合同审批、付款审批、报销审批、人事审批等网上审批流程。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风险把控能力，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能有效的履行职责，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实施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和适当行动，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活动的各环节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内部审计部负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运行情况，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缺陷等问题，及时汇报管理层，并跟进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情况，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

公司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通过对销售流程各个环节的有效管理，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

公司成立项目研讨会审议确立研发设计项目，通过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形成设计输入，经过一系列的研发流程如项目实施计划任务书、方案设计、数字化样品、工程设计、工程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及转量产、文件输出、资料发放归档等，如需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入事业部办公室进行专利登记程序。

公司每年末制定次年详细的费用开支预算，并由财务部编制月费用开支预

算。费用预算制定的依据为：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公司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发展趋势等。预算制定时先由各部门上报费用支出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多级复核、严格的列支程序和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

四、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出具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营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内部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快速发展，对企业内部控制需求在不断提高，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要不断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执行。

（二）不断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修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新增防护用品业务，期末防护用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99.70 万元。公司防护用品业务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因市场环境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黄亚琼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42428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 . . 年 /y /m /d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姓名	汪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3-18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3188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214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149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元琛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元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元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元琛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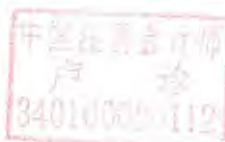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和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2020 年 9 月 1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10.85	-92,055.46	-11,455.87	-486,096.2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3,093.15	5,329,613.93	3,739,176.48	4,089,127.5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90.69	52,325.99	17,747.28	32,239.73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000.00	3,049,504.08	163,840.00	205,840.00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316.17	-632,543.46	-803,743.63	-255,481.51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025.3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0,578.52	7,824,870.40	3,105,564.26	3,585,629.59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9,586.78	1,175,291.84	467,019.44	540,321.75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0,991.74	6,649,578.56	2,638,544.82	3,045,307.84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90,991.74	6,649,578.56	2,638,544.82	3,045,307.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黄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姓名	汪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3-18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3188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553号

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